

永明 彩虹強積金計劃

主要推銷刊物



永明照亮閃耀人生

Sun 
Life Financial
永明金融

-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是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計劃”）。
- 投資涉及風險，並非本計劃下的所有投資選擇均適合所有人。投資回報不獲保證，閣下的投資／累算權益或須蒙受重大的損失。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先考慮個人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財務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閣下對某基金是否適合自己存有疑問（包括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閣下應尋求財務及／或專業意見，並須考慮個人情況而作出最適合自己的基金選擇。
- 年滿65歲或年滿60歲提早退休的成員可（按照受託人在遵守《強積金條例》和《強積金規例》的前提下可能不時確定的方式和條件）申請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詳情請見第4.10部分“權益的提取”。

簡介

為退休後的生活作出財務計劃就如為人生畫出彩虹一樣，後者需要畫家運用其藝術造詣，選取各種斑斕色彩，以創造一幅完美的彩虹圖畫，而前者則要求財務服務計劃者以其知識、技巧及經驗，制定滿足每個成員需要的退休保障計劃。永明金融的職員均擁有這種靈活技巧及豐富經驗，為任何成員設計靈活的退休保障計劃，使無論是剛剛開展自己事業的成員，或是快將退休的成員，均感到滿意。

永明金融的宗旨，是為香港三百萬勞動人口在退休後面對的財務問題提供全面而完善的解決方法。這就是永明金融的“彩虹”宗旨。

為了達到這個長期目標，我們為香港的僱主、其僱員及自僱人士的需要特別設計這項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重要－如您對本主要推銷刊物內容的涵義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您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對本主要推銷刊物於出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目錄	頁碼	目錄	頁碼
1. 摘要	1	5. 估值及定價	23
2. 管理及行政	2	5.1 交易日	23
3. 投資及借款	3	5.2 交易	23
3.1A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3	5.3 單位類別	23
3.1 投資政策	6	5.4 轉換單位類別	23
3.2 風險因素	12	5.5 單位的估值	23
3.3 投資限制及指引	17	5.6 暫停估值及定價	24
3.4 投資管理	17	6. 成分基金的交易	24
3.5 借入款項的政策	17	6.1 認購及認購價	24
4. 供款及提取	17	6.2 贖回單位及贖回價	25
4.1 申請成為成員	17	6.3 轉換交易發行的新單位數量	25
4.2 強制性供款	18	7 費用及收費	26
4.3 自願性供款	18	7.1 收費表和說明	26
4.4 特選私人供款	18	7.2 現時費用及最高收費表	28
4.5 投資委託書	18	7.3 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29
4.6 轉移入本計劃	19	7.4 持續成本列表	29
4.7 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	19	8 一般資料	29
4.8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19	8.1 報告及帳目	29
4.9 權益的歸屬	20	8.2 公佈資產淨值	29
4.10 權益的提取	21	8.3 供查閱的文件	29
4.11 提取自願性供款	21	8.4 期限	29
4.12 提取特選私人供款	21	8.5 香港稅務	29
4.13 累算權益的支付	22		
4.14 權益的可調動性	22		
4.15 參與方案的終止	23		

1. 摘要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是根據日期為2000年1月31日之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基金計劃，該信託契據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例管限。本計劃旨在向本計劃下的成員提供退休利益。本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核准為一項註冊計劃，並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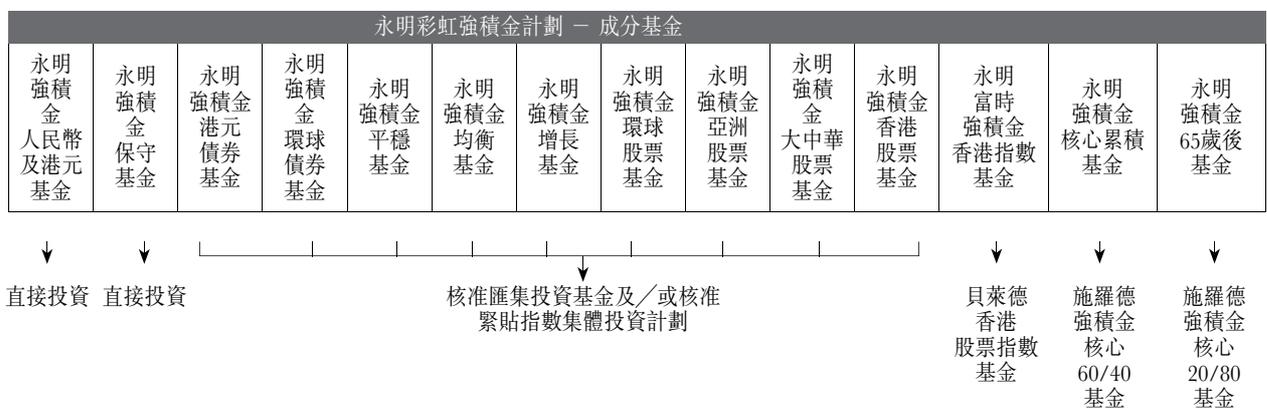
雖然本計劃已經獲得管理局核准以及證監會的認可，上述核准或認可並不構成管理局或證監會對本計劃的官方推薦。

本計劃是一個由14項成分基金組成的集成信託計劃（詳見下圖）。每項成分基金均獲得管理局和證監會核准，並將僅提供予本計劃的成員參與。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及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會進行直接投資。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是一項投資於相應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聯接基金。其他成分基金均為投資於一系列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該等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為多元經理基金，其資產投資於多元基礎基金，這些基礎基金由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挑選的不同投資經理管理。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在下文稱為“投資基金”。

所有投資基金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強積金規例》”）附表1第IV部成立為匯集投資基金及已獲管理局和證監會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已獲管理局按《強積金規例》核准為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此核准或認可並不構成管理局或證監會對本計劃的官方推薦。

所有投資基金均受香港法例管限。



本計劃的所有成分基金和投資基金均為單位化基金。本計劃的14項成分基金如下：

- 1)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 2)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 3)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 4)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 5)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 6)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 7)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 8) 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 9)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 10)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 11)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 12)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
- 13)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14)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投資基金不僅可用於本計劃，亦可提供予其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其基礎基金。

本計劃的生效日期為2000年12月1日，即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全面生效之日。本計劃的受託人為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

成分基金的所有單位將於相關交易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一日，星期六除外）或受託人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按最後相關市場收市時的當前買入價進行估值。

現時，各成分基金將發行兩個單位類別，但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除外，其每一基金只有一個單位類別。兩個單位類別是A類單位和B類單位。B類單位普遍提供予某些僱主的僱員成員，該等僱主於下文第5.3部分所指明的相關日期：(i)有不少於100名僱員成員參與本計劃；(ii)將資產從其他職業退休計劃轉移入本計劃；或(iii)其職業退休計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進行管理。此外，B類單位亦提供予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A類單位提供予本計劃下不獲提供B類單位的任何其他成員。（有關各類單位的分類詳情，請參閱第5.3部分）。

成分基金的每個類別的單位可透過受託人認購或贖回。受託人可就每個類別的擬發行單位收取及保留最多佔發行價2.5%的賣出差價，以及就每個類別的擬贖回單位收取及保留最多佔資產淨值2.5%的買入差價。現時將不會收取任何賣出差價或買入差價。然而，若參與僱主的發薪周期為每周一次或多於每周一次，則可能從供款中扣除一筆多次發薪費用，然後才把供款投資於本計劃。有關所收取費用的詳情，請參閱第7部分費用及收費概要。

本計劃下的單位認購費及贖回費須以港元支付。

本計劃的所有成分基金均須承擔投資風險。詳情請參閱第3.2部分所載風險因素。

2. 管理及行政

本計劃

受託人：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10樓

保薦人：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10樓

保管人：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

管理人：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10樓

投資經理： 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10樓

投資經理代表
(永明強積金
保守基金及
永明強積金
人民幣及港元
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41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是經管理局核准的獨立受託人，獲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委任以監督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

本計劃由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負責行政管理。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旗下的退休金行政管理團隊擁有超過20年的本地相關經驗，為僱員、自僱人士、僱主及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服務。作為一家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香港永明金融”）提供全面的人壽保險、強積金與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理財產品和服務。

香港永明金融為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的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的全資附屬公司。永明金融是主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機構，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財富增值及保障產品和服務。永明金融於1865年註冊成立，現時與其合作夥伴在全球多個重要市場發展業務，當中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愛爾蘭、香港、菲律賓、日本、印尼、印度、中國、澳洲、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及百慕達。

香港永明金融獲受託人委任為本計劃的保薦人，負責提供有關本計劃的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受託人擬備任何關於本計劃的刊物給予建議。

永明金融公司於多倫多（TSX）、紐約（NYSE）及菲律賓（PSE）等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交易編號為“SLF”。

如需進一步詳情，請致電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3183-1888。

投資經理

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香港永明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永明金融是一家於1892年在香港成立的金融服務公司。作為專注於組合基金的資產管理公司，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採取多元經理策略。換言之，該公司透過在其嚴格和嚴謹的程序下挑選和監察的第三方投資經理進行投資。

就各項由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和成分基金而言，其服務主要包括：

- 挑選、委任及／或剔除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成分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 主動為投資組合分配及重新配置於合適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副投資經理在管理成分基金及投資經理在管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和投資實力；以及
- 向客戶提供投資回顧及評論。

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下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

3. 投資及借款

3.1A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成員應在決定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前,考慮他們自己的風險承受能力和財務狀況,或不作出投資選擇,並把供款和累算權益根據預設投資策略而投資。若成員對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他們存有疑問,應尋求財務和/或專業建議。

成員應進一步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是基於假設成員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直到退休年齡為65歲而制定。如果成員們對於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其權益如何受到影響有疑問,可以諮詢受託人。

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定義如下:

1.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指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的兩個成分基金,目前為本計劃的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2. “未來投資”指從2017年4月1日或之後支付給成員的帳戶的將來的供款和從另一個註冊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
3. “較高風險資產”指具有《強積金條例》所界定的涵義(不時修訂),例如環球股票;
4. “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指成員不時指定的成員帳戶的任何指示,其中供款(包括自2017年4月1日起的未來投資)的投資方式,須滿足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而帳戶的強制性供款的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可不同於該帳戶的自願性供款的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對僱員成員而言,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可不同於僱員自願性供款的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
5. “較低風險資產”指除較高風險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例如於環球定息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
6. “參考組合”指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不時公佈的強積金行業發展參考投資組合,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及資產分配提供共同參考點;
7. “特定投資指示”指任何指示:
 - (i)根據以下(ii),投資選擇必須是整數,(ii)投資選擇必須是5%的倍數,(iii)總和加起來必須為100%。
 - (ii)凡指示屬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則累積權益及未來投資的100%必須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視情況而定);
8. “轉換指示”或“轉出指示”指由成員不時給予的有效投資指示,指明成員帳戶內現有累算權益的全部或部分須予以的投資方式,及滿足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

3.1A.1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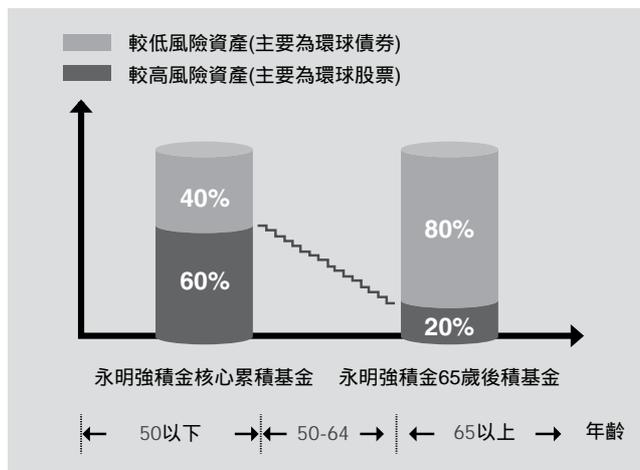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

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而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3.1A.2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是在下文所述期間減持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以下圖1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1: 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注意: 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現有累算權益一般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按照下文圖2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自動轉換。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或者,倘若成員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3月1日或下一個交易日進行。如有任何特殊情況,例如成員生日當日發生停市或暫停交易情況而不能在當日作投資,則投資將在下一個可交易日進行。

如有關成員通知受託人他/她的更新生日日期,受託人將在獲通知後,儘快根據其更新生日調整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配置,及其後按下圖2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和他/她的更新生日日期,實行降低風險安排。

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包括但不限於第4.14部分所述的任何轉入指示)、贖回(包括但不限於第4.14部分所述的任何提取指示,退還或支付任何法定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指示、轉出指示)、更改投資委託書或轉換指示)將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辦理,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被推遲處理及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進行。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辦理程序詳情,請參閱第6部分。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為單獨投資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將年滿50歲，受託人將於成員50歲生日至少60天前(在可行的情況下)向成員發送通知，知會其開始進行降低風險的安排。
-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以下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 每次降低風險的安排完成後，將在5個工作天內向成員發送確認報表。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或以上	0.0%	100%

附註：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及預設投資策略的具體運作安排，請參閱第3.1部分及本部分“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之其他頁。

3.1A.3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

目的而所設計的。如果成員決定將其累算權益以及未來投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則該成員應提交轉換指示和更改投資委託書。或成員可選擇轉換他/她的未來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他/她的累算權益繼續作為獨立投資以投資於成分基金，反之亦然。在此情況下，成員只需要提交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委託書，此舉取決於成員是否希望轉換他/她的累算權益的投資或他/她的未來投資的投資。此外，請注意以下事項：

(a)若成員希望在每年降低風險安排之前就其累算權益及/或未來投資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則受託人必須在交易日下午4時或之前收到有效的轉出指示及/或投資委託書，而所指交易日須為成員生日前之交易日。在上述截止時間後所收到的任何有效轉出指示及/或投資委託書，則只有在每年降低風險安排之後才會執行。

(b)若成員希望在預設投資策略轉出至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基金選擇，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款項將被贖回，而贖回所得的款項將用於按成員的轉換指示認購這兩項成分基金的單位。同樣地，若成員希望將作為單獨基金選擇的這兩項成分基金轉出至預設投資策略，那麼這兩項成分基金的單位將被贖回和隨後認購預設投資策略將被實現。成分基金單位的認購和贖回交易將遵從第6部分所述進行。

3.1A.4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I.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a)成員在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會有機會作出投資委託書。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投資投資於：

- 預設投資策略；或
-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如第4.8部分的更具體所述)；或
- 從第1部分下成分基金名單(包括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b)若成員在設立新帳戶時沒有提供投資委託書，其未來投資將自動投資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可隨時向受託人提供有效的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根據上文第3.1A.4部分“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i)(a)段的要求，有效的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

(c)成員必須注意，若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或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投資/權益乃按成員的投資委託書、更改投資委託書或轉換指示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或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投資委託書、更改投資委託書或轉換指示)，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權益的哪個部分(即(i)還是(ii))有關。

(d)若成員在參加計劃時選擇預設投資策略，則其成員帳戶之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未來投資的100%，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該成員不能選擇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或

上文第3.1A.4部分 (a) (III) 段所述的任何其他成分基金作部分投資。

(c) 若成員在參加計劃時選擇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成員帳戶內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未來投資的100%將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該成員不能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上文第3.1A.4部分 (a) (III) 段所述的任何其他成分基金作任何部分投資。此外，如該成員在計劃的其他帳戶轉入任何累算權益，該成員將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f) 若成員以上述 (a) (III) 段情況選擇參加計劃時，成員帳戶的投資委託書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如投資委託書不符合那些要求，則100%的未來投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任何在參加計劃後提交的轉換指示、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而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則將被拒絕，並且該等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將不會被執行，除非成員可重新提交有效的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而此等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需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

(g) 若成員在計劃下設立了多個帳戶（例如：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和特選私人帳戶），該成員的帳戶的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將不適用於另一個帳戶。換句話說，就成員的每個帳戶而言，成員應提交有效的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

II. 於2017年4月1日前已設立的帳戶：

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存在或設立的帳戶（「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特別規則只適用於2017年4月1日未滿或年屆60歲的成員：

(a)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所有累算權益均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即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投資（“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但一般沒有提供特定投資指示：

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計劃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則將於適當時間被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該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未來投資是否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若成員既有帳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成員或會於2017年4月1日起6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之前向受託人作出轉換指示和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成員必須注意有關安排的固有風險，特別是如第3.1.1(v)部分所述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風險為中度，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第3.2部分(xxi)段所述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而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為中風險及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為低風險。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

上文第3.1A.4部分(ii)(a)段的上述規則不適用於在2017年4月1日前已年滿60歲的成員。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繼續以緊接2017年4月1日之前相同的方式進行投資，除非及直至受託人收到成員的有效轉換指示及/或投資委託書。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b)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部分累算權益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如在緊接2017年4月1日之前，成員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轉換指示，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2017年4月1日前已

投入的累算權益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而未來投資將會在2017年4月1日及之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c) 對成員的既有帳戶（沒有提供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但內含從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轉移的累算權益）：

對於在本計劃內從另一個帳戶轉移的累算權益的成員的既有帳戶，成員的累算權益將繼續以緊接轉移之前相同的方式進行投資。除非受託人收到成員對於既有帳戶的有效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否則成員的未來投資將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對成員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既有帳戶，若從本計劃內的另一個帳戶轉移累算權益，該成員將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繼續以緊接2017年4月1日前相同的方式進行投資，但根據第4.8.1部分所述資產分配表的自動資金分配方案將於2017年4月1日停止。任何存入既有帳戶的未來投資，將在2017年4月1日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III. 累算權益由供款帳戶轉至個人帳戶之處理：

在成員停止受僱於參與僱主的情況下：

(i) 在他/她沒有按第4.14部分所述選擇轉移累算權益，以及他/她就該受僱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已在受託人被告知他/她離職後的3個月期滿後，被自動轉入個人帳戶的情況下，或

(ii) 該成員已作出指示將累算權益從該受僱轉移至個人帳戶，而他/她的累算權益亦已轉移至其個人帳戶，從成員的供款帳戶轉移至成員的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將繼續以緊接轉移之前相同的方式進行投資，除非受託人收到成員有關其個人帳戶的有效投資委託書或更改投資委託書，否則任何未來投資將可能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如果累算權益從使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供款帳戶轉移到個人帳戶，（不論該帳戶是否一個既有帳戶），及成員沒有提供的任何投資委託書，該成員的個人帳戶將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但根據第4.8.1部分所述資產分配表的自動資金分配方案將於2017年4月1日停止。2017年4月1日後，任何未來投資轉入該個人帳戶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為免生疑問，若該成員在2017年4月1日之前提供上述個人帳戶的投資委託書以使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當任何累算權益從使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後，個人帳戶將繼續使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與自動資金分配方案。

3.1A.5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遵照《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於一天內就《強積金條例》第34DD(2)條所指定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這兩項成分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另外，遵照《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就

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以一年內超逾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須注意，並非經常性的實付開支，仍可能會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這些費用不受以上提及的法定上限所規限。

3.1A.6 有關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表現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金表現及基金開支比率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冊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成員可瀏覽www.sun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及基金開支比率的資料。

為了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有關方面已就預設投資策略而採納一項參考組合。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3.1 投資政策

3.1.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i)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尋求向成員提供穩定的資本增值，同時將基礎資本的風險減至最低，但概不保證可償還資本。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通過主要投資於以港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存款及短期公司和政府債務證券以達致此目標。如投資於非由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則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信貸評級符合管理局制定的指引的債務證券。

成分基金將投資於以港元計價的工具，即該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為100%；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

預期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的一般資產分佈如下：

港元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短期公司及政府債務證券	100%
-------------------------	------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適合對其退休儲蓄的投資採取極為保守態度的成員，其主要目的在於保本及獲得與港元銀行存款利率相若的投資回報。

本計劃的成員須知道：

- (i) 投資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且本計劃並無責任按認購價值贖回投資；以及
- (ii)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i)從基金資產中扣除或(ii)以扣除單位方式從成員帳戶中扣除。由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使用方法(i)，因此，引述的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包括費用及收費的影響。

(ii)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是一項固定收益基金，尋求向成員提供高於從銀行存款和貨幣市場證券所獲得的回報。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透過投資於一個涵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以達致此目標，該組合將投資最少70%於以港元計價的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可酌情將組合分散投資於非以港元計價的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但該等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須符合管理局的投資規定。在一般資產分配下，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將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把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港元計價的債券及債務工具。

若投資非以港元計價，貨幣風險將可能對沖回港元，從而把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強積金規例》許可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以購入期貨合約、期權或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市場和匯率風險；或用作訂立回購協議。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或回購協議，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由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投資的證券通常每日進行交易，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隨交易之債券的利息收益而變化。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較短的期間內下降。相對於到期日較短者而言，到期日較長的債券趨向對息率變動更為敏感。低評級證券在提供更高回報下，趨向有較大風險。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適合準備作中線投資，並可承受低至中度風險的成員，以獲得高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可提供的回報。

(iii)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是一項貨幣市場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及債務工具，以尋求達致長期總回報。成分基金預計將有60%至70%的資產淨值持有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資產，餘下的30%至40%則為以港元計價及結算的資產。預期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將跟隨人民幣及港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及債務工具的走勢。

成分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該等貨幣市場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定期存款、存款證及國庫券，而債務工具則主要包括票據、固定和浮動利率的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所有人民幣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現金及定期

存款除外) 將於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並以人民幣結算。現金及定期存款將存放於香港銀行。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可以由政府及半政府機構、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發行。成分基金只投資於信貸評級符合管理局制定的指引的債務工具。

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由中國內地發行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配額的證券。

預期成分基金的一般資產分佈如下 (佔資產淨值百分比)：按投資類別劃分：

貨幣市場工具	70%- 100%
債務工具	0% - 30%

按貨幣劃分：

人民幣計價投資	60% - 70%
港元計價投資	30% - 40%

一般而言，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工具主要以人民幣計價。然而，投資經理可能會因應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 (例如人民幣兌換政策或貨幣管制政策) 而酌情按照上述的一般資產分佈範圍以內的百分比而變更成分基金所持的人民幣及港元計價投資的比例。在缺乏可供投資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情況下，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顯著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並以上述的一般資產分佈為限。

成分基金的投資限制於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剩餘期限不超過兩年的債務工具。

成分基金適合能夠作中至長線投資，並可承受中度風險的成員，以獲得高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可提供的回報。

成分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於最少30%。這將透過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成。

成分基金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本計劃的成員須知道：

- (i) 投資於成分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且本計劃並無責任按認購價值贖回投資；及
- (ii) 成分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iv)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尋求向成員提供高於從銀行存款和貨幣市場證券所能獲得的回報。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一個涵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以達致此投資目標。該多元化組合涵蓋符合《強積金規例》要求的環球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於最少30%。這將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成。

實際國家投資比重是根據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國家的宏觀與微觀經濟狀況因素而定。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強積金規例》許可的其他證券，包括符合基金投資目標的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投資。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

亦可用以購入期貨合約、期權或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市場和匯率風險；或用作訂立回購協議。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及回購協議，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由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投資的證券通常每日進行交易，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隨交易之債券的利息收益而變化。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較短的期間內下降。相對於到期日較短者而言，到期日較長的債券趨向對息率變動更為敏感。低評級證券在提供更高回報下，趨向有較大風險。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適合準備作中線投資，並可承受低至中度風險的成員，以獲得高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可提供的回報。

(v)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是一項均衡基金，尋求向成員提供穩定的資本增值。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透過投資於一個涵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以達致投資目標。該組合投資於以下資產：貨幣市場證券、現金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環球股本證券。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適合可承受中度風險的成員，以獲得高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可提供的回報。

預期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的一般資產分佈如下：

按投資類別劃分：

固定收益 / 貨幣市場投資	50% - 90%
股票投資	10% - 50%

國家分佈可能會因為國家市值的變化而改變。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的資產及國家分佈是根據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國家的宏觀與微觀經濟狀況因素而定，因此可能不時改變。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的港元有效風險將維持於最少30%。這將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成。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強積金規例》許可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以購入期貨合約、期權或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市場和匯率風險。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作證券借貸交易或訂立回購協議。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vi)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是一項均衡基金，尋求向成員提供中至長線的穩健資本增值。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透過投資於

一個涵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以達致投資目標，該組合投資於以下資產：貨幣市場證券、現金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環球股本證券。因此，其投資在一定程度上須承受股票市場的短期波動。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和股本證券，以減少短期風險的影響，從而使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能夠達致其長線投資目標。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適合能夠作中至長線投資的成員，以獲得股票投資通常提供的較高回報潛力。

預期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的一般資產分佈如下：

按投資類別劃分：

固定收益 / 貨幣市場投資	30% - 70%
股票投資	30% - 70%

國家分佈可能會因為國家市值的變化而改變。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的資產及國家分佈是根據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國家的宏觀與微觀經濟狀況因素而定，因此可能不時改變。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的港元有效風險將維持於最少30%。這將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強積金規例》許可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以購入期貨合約、期權或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市場和匯率風險。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作證券借貸交易或訂立回購協議。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vii)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是一項股票基金，透過投資於一個涵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務求向成員提供中至長線的顯著資本增值，該組合將主要投資於股票投資。由於其重點在於股票投資，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通常對固定收益證券作出有限度的投資。因此，投資須承受股票市場的短期波動，導致在短期間可能出現負回報。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適合能夠作較長線投資，以獲得股票通常提供的較高回報潛力，並可承受其附帶風險的成員。

預期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的一般資產分佈如下：

按投資類別劃分：

固定收益 / 貨幣市場投資	10% - 50%
股票投資	50% - 90%

國家分佈可能會因為國家市值的變化而改變。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的資產及國家分佈是根據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國家的宏觀與微觀經濟狀況因素而定，因此可能不時改變。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的港元有效風險將維持於最少30%。這將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

投資計劃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強積金規例》許可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以購入期貨合約、期權或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市場和匯率風險。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作證券借貸交易或訂立回購協議。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viii) 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以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

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透過投資於一個涵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以達致此目標。

基於上述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將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視作高風險投資。預期基金的長期回報將跟隨環球股票市場的增長走勢。

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以分散地區性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全球各地市場的上市股票。在一般情況下，基金的100%淨資產將投資於環球股票。投資一般覆蓋一系列環球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亞洲、大洋洲、日本、歐洲及北美洲。

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於最少30%。這將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強積金規例》許可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以購入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僅可作對沖用途。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作證券借貸交易用途。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證券借貸交易，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ix)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尋求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透過投資於一個涵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以達致此投資目標，該組合將投資最少70%於亞洲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及馬來西亞，但將不包括日本。

在一般情況下，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將透過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把最

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洲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及馬來西亞，但不包括日本。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於最少30%。這將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及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市場和匯率風險。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作證券借貸交易。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或證券借貸交易，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僅適合願意承受較高風險水平，以獲得較高潛在長期回報的成員。

(x)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相關股票，以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透過投資於一個涵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以達致此目標。

基於上述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將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視作高風險投資。預期基金的長期回報將跟隨大中華相關股票市場的增長走勢。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組合將最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擁有資產或締造收益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證券組合，該等證券在受監管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並受《強積金規例》所管限。

在一般情況下，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將透過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把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擁有資產或締造收益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證券組合，該等證券在受監管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並受《強積金規例》所管限。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港元有效風險將維持於最少30%。這將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強積金規例》許可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以購入期貨及期權合約僅作對沖用途。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作證券借貸交易。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或證券借貸交易，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xi)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是一項股票指數基金，尋求向成員提供於扣除費用和開支前緊貼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透過僅投資於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貝萊德薈萃基金的子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是一項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

為達到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擬主要投資於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成分證券，並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¹。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可持有非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成分股的證券。

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將主要直接投資於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股本證券。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最多可以其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對沖及非對沖交易，包括投資及／或優化回報。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並不擬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B股及／或債務證券。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於最少30%。

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現時不擬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活動、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回購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

雖然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和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緊貼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但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和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表現將不能保證在任何時間與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相同。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的投資基本上面對與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相同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第3.2部分的風險因素。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適合願意承受較高風險，以獲得較高潛在長期回報的成員。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是一個自由流通量調整後的市值指數，由在香港和新加坡股票市場²上市的香港和中國證券組成。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基本貨幣是港元。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構成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部分，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編製及管理。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以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為依據。具體而言，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包括香港上市的滙豐控股及來自富時環球指數的合資格大型和中型香港和中國公司（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H股、紅籌國企及P籌民企）。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是一個非對沖總回報指數一意思是(i)指數不會以其非港元的貨幣風險與港元對沖，及(ii)指數計量成分股的價格走勢時是假定扣除股息預扣稅後的現金分派會再投資於指數。

¹ 具代表性抽樣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是一個指數策略，涉及投資於能代表基礎指數之抽樣證券，整體上構成可反映基礎指數組合之投資組合。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或不會持有所有基礎指數內之證券，並可能持有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惟該抽樣證券緊貼反映基礎指數的整體特色。

² 現時，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包括三家新加坡上市的香港公司，其於富時國家分類中屬“香港”類別。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非由富時集團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倫交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出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做出與下列情形有關的任何明示或暗示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i)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所處理的數值導致的結果；(ii) 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賴以建立的基礎）所獲得的結果或(iii)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用於和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有關的目的的適宜性。任何許可方均未提供，也不會向永明信託有限公司或其客戶提供任何與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有關的財務或投資建議。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由富時集團或其代理機構計算。任何許可方(a)均不對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或其他責任），(b)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富時集團所有。“FTSE®”是倫交所的商標，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指數方法說明

根據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訂明的規則，在計算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時將不會納入未獲管理局認可的交易所。

有關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指數規則、指數方法的進一步資料、最近期指數價值（每日刊登）、指數資料、每月報告（包括十大成分股及比重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可於指數提供者的網址www.ftse.com/hkmpf閱覽。富時集團及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互相獨立。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指數方法可能不時更改，有關指數方法的最新資料，投資者可參閱該網址。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成分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證券交易所 每日正式名單 SEDOL	股票 代號	成分證券	股份 類別	證券 交易所	比重 %
6158163	00005	滙豐控股		香港	8.78
BMMV2K8	00700	騰訊控股	P籌	香港	4.81
B4TX8S1	01299	友邦保險		香港	4.80
6073556	00941	中國移動	紅籌 國企	香港	4.36
B0LMTQ3	00939	中國建設銀行(H)	H股	香港	4.19
B1G1QD8	01398	工商銀行(H)	H股	香港	3.70
B154564	03988	中國銀行(H)	H股	香港	2.99
6718976	02628	中國人壽(H)	H股	香港	2.05
6267359	00388	香港交易所		香港	1.82
B01FLR7	02318	平安保險(H)	H股	香港	1.82
					39.32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所有成分證券都在香港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額外資料

基準日期	2000年11月30日
推出日期	2005年1月1日
成分證券數目*	275
淨市值*	10.8127萬億港元

* 截至2013年6月28日

(xii)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是一項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票及與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和可換股債券），務求向成員提供長線的資本增值。

基於以上的投資目標，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須承受股票市場的短期波幅，以及在短至中線投資年期可能出現負回報。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一個涵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而該組合將投資最少70%於在聯交所上市之股票及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和可換股債券）。此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可能投資於由香港公司或其他投資經理認為其在香港擁有重大資產、業務、生產活動、貿易或其他業務權益的實體發行，並在國際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亦可能投資於海外證券或票據（例如美國證券託收收據（“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證券託收收據（“環球預託證券”），或《強積金規例》許可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集成投資計劃，例如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緊貼指數集成投資計劃）。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股票市場交易，而環球預託證券則在歐洲和美國市場進行國際交易和結算。

在一般情況下，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將透過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把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之香港股票及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和可換股債券）。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的實際資產及國家分佈是根據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國家的宏觀與微觀經濟狀況因素而定。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地區分佈會以證券的主要上市市場所在地而分類。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或其他託收收據則以基礎股票的主要上市市場所在地而分類。

與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一樣，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的貨幣風險預期主要為港元。若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項目是在海外市場以外幣進行交易的證券，則貨幣風險將由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酌情加以管理，但貨幣波幅對投資組合的影響應有限。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及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市場和匯率風險。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作證券借貸交易。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或證券借貸交易，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適合能夠作長線投資，以獲得股票投資通常提供的較高回報潛力，並可承受其附帶的較高風險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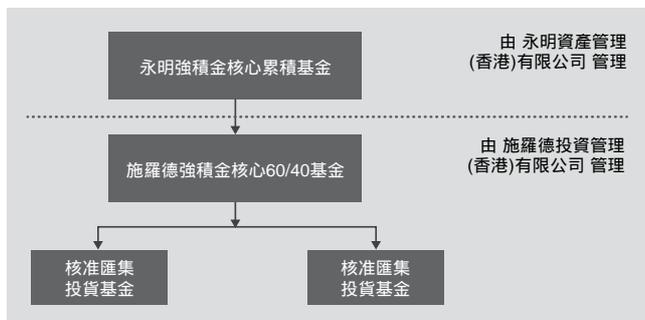
(xiii)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結構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是一個聯接基金，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60/40基金，後者則投資於《強積金規例》下獲容許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架構如下：



資產配置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施羅德強積金核心60/40基金的基礎投資，而持有其6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定息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55%至65%之間不等。主要基礎投資項目為世界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對股票及定息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配置載於下文。成員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配置有所差異。在任何情況下，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將時刻遵守適用於核心累積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資產配置規定。根據上述規定，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施羅德強積金核心60/40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施羅德強積金核心60/40基金的資產配置。

地域配置

環球股票	55%至65%
亞太區(日本除外)	0%至32.5%
美國	5.5%至45.5%
日本	0%至16.25%
歐洲	5.5%至32.5%
其他	0%至19.5%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至45%
美元	3.5%至40.5%
環球貨幣(美元除外)	3.5%至40.5%

投資策略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60/40基金所投資的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分別參考參考組合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份指數」)受到積極管理。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徵挑選證券，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動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份指數的相關證券以

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份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港元貨幣風險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不少於30%。這將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使用衍生工具、證券借貸和回購協議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及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市場和匯率風險。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不擬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或訂立回購協議。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

內在風險和預期回報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狀況由投資經理參考施羅德強積金核心60/40基金的風險狀況而決定。而此基金則的風險狀況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各種因素釐定，包括波動率，投資政策和資產分配。此風險簡介僅供參考，並可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定期更新。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屬中度風險水平，故適合離退休時間多於十年的成員。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與參考組合的回報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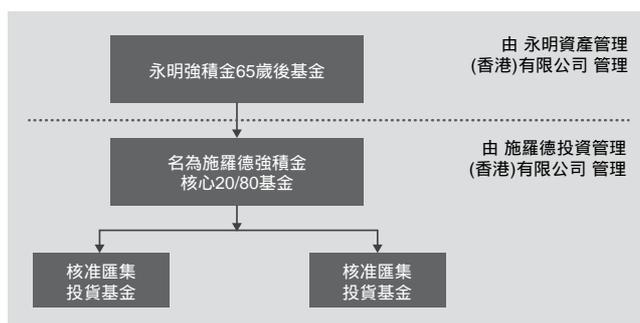
(xiv)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值。

投資結構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是一個聯接基金，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後者則投資於《強積金規例》下獲容許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投資架構如下：



資產配置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將透過施羅德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的基礎投資，而持有其2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定息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15%至25%之間不等。主要基礎投資項目為世界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對股票及定息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配置載於下文。成員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配置有所差異。在任何情況下，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將時刻遵守適用於65歲後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資產配置規定。根據上述規定，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投資的施羅德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施羅德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的資產配置。

地域配置

環球股票	15%至25%
亞太區（日本除外）	0%至12.5%
美國	1.5%至17.5%
日本	0%至6.25%
歐洲	1.5%至12.5%
其他	0%至7.5%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75%至85%
美元	7.5%至76.5%
環球貨幣（美元除外）	7.5%至76.5%

投資策略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所投資的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分別參考參考組合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份指數」）受到積極管理。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徵挑選證券，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動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份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份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港元貨幣風險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不少於30%。這將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使用衍生工具、證券借貸和回購協議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及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市場和匯率風險。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不擬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或訂立回購協議。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

內在風險和預期回報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風險狀況由投資經理參考施羅德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的的風險狀況而決定，而此基金的風險狀況則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波動性，投資政策和資產配置。此風險簡介僅供參考，並可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定期更新。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屬低風險水平，故適合離退休時間15年或更短時間的成員。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與參考組合的回報相若。

3.1.2 修改投資政策

經獲得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受託人可向本計劃的成員發出事先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更改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3.2 風險因素

(i) 一般投資風險

對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作投資受正常市況波動影響，並須承受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對象的固有風險。因此，成分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為有關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而成員投入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或會蒙受虧損。並不保證投資者可獲退還當初投入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款項。

(ii)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動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因而須承擔股票投資一般附帶的風險，即股份的市場價值可升可跌。影響股份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的改變、與發行機構相關的因素（例如發行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和發行機構的財務報表，以及當地及環球市場的經營和社會狀況）。

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交易；暫停會令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無法變賣持倉，並因而可令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蒙受虧損。

任何股票組合均會附帶的基本風險，是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在無法預期情況下急跌。若股票市場極端波動，成分基金及／或其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大升大跌，成員或會蒙受嚴重虧損。

(iii) 信用風險及信用評級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債券、定息證券或其他債務證券，並因而須承擔信用風險（即證券發行機構在到期時無法償還本金和利息、又或證券價值會因為市場認為發行機構還款能力下降而下跌的風險）。若發行機構違約，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表現可因為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能無法向發行機構收回任何欠款而蒙受不利影響。

上述風險大致可由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證券的信用評級反映。然而，信用評級不一定是所投資債務證券的信用可靠程度的準確或可靠指標。若事實證明該信用評級並不準確或不可靠，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再者，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或會被下調。此種情況通常會導致債務證券的跌幅較一般市場波動所造成者嚴重。債務證券信用評級下降亦可能會對債務證券的流通性構成不利影響，令其較難出售。

(iv) 利率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往往與市場利率背道而馳。利率上升時，該等證券的價值有機會下跌。相反，利率下降時，此等投資的價值則有機會上升。到期時間越長，該等變動就越大。若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持有長期債務證券，與持有較短存續期債務證券相比，其資產淨值將會出現較大程度的波動。

(v)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表現及其支付贖回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經濟狀況及不明朗因素（例如政局變動，包括罷工及宵禁及政府政策、恐怖活動如911襲擊而引致股票交易暫停、對資金轉移施加限制及法律和監管規定更改）影響。例如就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投資而言，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若主權債務發行機構違約，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蒙受

嚴重虧損。

(vi) 集中程度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能只是投資於單一區域或國家，該種集中投資情況會令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因為經濟、政治或監管又或稅務上影響該單一區域或國家的不利事態發展而造成價格波動加劇。因此，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能因為此等投資的表現而蒙受不利影響。成員務請留意，與範圍較廣泛的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例如環球或區域股票基金）相比，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應會較為波動。

(vii) 貨幣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的證券若並非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即港元）計價，則可能須承擔貨幣匯兌風險。此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如有波動，或會導致該等證券以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下降或上升。如某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組合證券的計價貨幣兌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基本貨幣貶值，則該證券以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將會下降，而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特別是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將投資於人民幣存款及人民幣債務／貨幣市場工具，因此將受人民幣匯率風險所影響。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中國政府訂定的外匯監控政策及匯款限制。既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預計將有60%至70%的資產淨值持有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資產。成分基金的表現可能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受到不利影響。

(viii) 對沖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可為對沖目的而購入金融期貨合約與金融期權合約。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獲准（但並無責任）運用對沖技巧來設法對沖貨幣風險和市場風險。對沖技巧不保證可達致預期效果。若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所運用的技巧及工具並不正確，又或該等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有關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ix) 流通性風險

與全球領先金融市場相比，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於的某些市場可能流通性較低而且較為波動，證券價格或會因而波動不定。某些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在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屬意的時間又或按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所相信的證券現值的價格出售。由於市況不利導致流通性受限制，資產可能難以按其公平價格出售。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除此之外，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投資於中國境外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及工具（“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會涉及額外資產折現能力風險。鑑於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現時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在缺乏活躍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成分基金或須持有投資至證券到期日。若基金收到大量的贖回要求，成分基金可能須以較大的折讓變賣投資項目以應付贖回要求。故此，成分基金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重大損失。即使二手市場日漸發展，但受現行利率等其他因素的影響下，成分基金投資的出售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首次認購價。

(x)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牽涉交易對手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責任的風險。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因其直接或間接投資（例如債券、存款、金融期貨及期權）而承擔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以致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在行使其對組合內投資的權利時受到阻延或無法行使權利，則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為證券價值下降、損失收入和與該證券所附帶權利有關所招致的開支而蒙受不利影響。

(xi) 託管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為保管當地市場資產而在該等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若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市場的託管及／或交收制度尚未成熟又或仍有欠健全，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資產或須承擔託管風險。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須以較長時間討回其資產。在最壞情況下（例如以追溯方式引用法例及欺詐又或業權註冊不當），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甚至無法討回其全部資產。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在此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此等市場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較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為高。

(xii) 新興市場風險

所有市場都會因為當時經濟狀況造成波動而受到影響。由於「新興」或「開發中」市場證券發行機構所在市場目前規模細小，加上現行交投量偏低甚或無成交，有可能導致價格波動，以致「新興」或「開發中」市場的證券可能牽涉較高程度的風險。「新興」或「開發中」經濟體系的若干經濟及政治事態（包括外匯政策和經常賬狀況變動），亦可能導致匯率出現較大波動。

某些新興市場在證券交易交收和資產託管方面的市場慣例或會導致結算違約風險加劇。可供在該等市場進行交易的結算、交收及登記系統可能遠遠落後於較成熟的全球市場，可導致結算交易及登記證券過戶出現延誤及其他重大困難。倘若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因而錯過投資機會或無法購入或出售證券，該等延誤可能令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蒙受重大虧損。因此，此等市場的交收問題或會影響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價值。

中國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或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或其大部分收入源自或預期源自中國的公司之證券。倘若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投資於該等公司，該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在政治、法律、經濟及財政各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影響。現行的法律及法規未必可貫徹應用。

雖然中國政府已在中國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但該等措施有許多屬試驗性質或屬前所未有，又或是預期需予改進或作出變更。此外，為達致及維持有關改革而必須推出的經濟及政治措施並不保證會繼續進行，而即使有關措施繼續進行，亦不保證會成功。如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及規例有任何更改，可能對相關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或證券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的監管和法律體系的發展未必如香港及其他已發展國家成熟。中國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做法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有顯著的差別。因此，若干主要資料的披露程度和透明度較低，可影響相關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作出投資的價值。

(xiii) 歐元區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若投資於歐洲，其表現會因為區內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市場、貨幣或其他情況而受到影響。特別是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例如英國脫歐）及歐元區內若干國家一直存在主權債務風險隱憂，區內投資或須承擔較高的波動、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用評級下調）均可能會對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xiv) 與組合管理基金特定性質有關的風險

某些成分基金或會透過基礎基金以組合管理基金（即基金中基金）的形式作出投資。成員務請留意組合管理基金的特定特色，以及投資於組合管理基金的後果。

成分基金如屬組合管理基金，或須承擔其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風險。

再者，基礎基金的投資決策乃在該基礎基金層面上作出。投資經理並無能力控制該等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作出投資

的方式。成分基金的表現或取決於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投資選擇。每項基礎基金的挑選亦不保證將會達致有效分散投資風格，以及基礎基金所採取部署將會保持一致。有關方面亦不能保證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所運用的策略能夠達致基礎基金或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或達致可觀回報。雖然如此，受託人會履行其受託責任，審慎挑選適當的基礎基金，並監控基礎基金的表現。

成員除須承擔基礎基金的開支外，並可能須承擔成分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因此，成員所得回報未必反映直接投資於基礎基金的回報。此外，基礎基金的投資決策乃在該等基礎基金層面上作出，該等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會同時對相同證券或相同資產類別、行業或國家或貨幣的發行作吸納或從事有關交易。因此，在某項基礎基金購入某資產時，另一項基礎基金卻可能在大約相同時間出售該項資產。進行有關交易將會招致交易費用。

(xv) 估值與會計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有意在編列其年度賬目時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HKFRS」）。然而，成員務請留意，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有意在基金由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或受託人認為公允的其他期間攤銷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籌辦開支及費用。此項攤銷政策並不符合HKFRS，並可能因而導致年度經審核賬目反映的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又或核數師對成分基金的賬目作出保留意見。雖然如此，受託人認為將籌辦開支撥作資本並攤銷的政策較為公允，對在基金初售期認購的成員亦為公平。

某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牽涉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舉例而言，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持證券其後可能因為有關證券發行機構的事態、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機構制裁以致流通性不足。該等證券的市場價值或會較難或無法確定。在此情況下，受託人（經諮詢投資經理後）可遵照信託契據而採用多種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允值。若該估值並不正確，則可能影響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xvi)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投資於波動不定的期貨及期權。除基礎資產的價值外，期貨及期權的價格或會受到另外多種因素影響。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會受到多種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交易對手風險及流通性風險）影響。為了維持規定款額的保證金按金，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須以不利價格將其投資項目變賣，並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xvii) 有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的風險

(a) 被動投資風險

基於ITCIS的固有性質，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持有的每項ITCIS均並非由成分基金及/或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視乎情況）作主動管理，若有關指數下跌，ITCIS的價值亦料將下降。ITCIS的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配合市場變動（例如在跌市下採取防守部署）。

ITCIS所追蹤的市場指數各自的成分或會改變，成分證券可能會被取銷上市地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達致其各自投資目標的能力均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b) 追蹤誤差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持ITCIS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市場指數的表現。多種因素（例如基礎ITCIS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以及基礎投資組合因應基礎指數變動而作出更改的時差）均可能會影響基金經理在基礎投資層面上緊貼基礎指數的能力。

(c) 有關上市ITCIS莊家的風險

某些上市ITCIS可能只有極少數莊家提供訂價，且該訂價未必緊貼ITCIS的資產淨值。此種情況或會導致ITCIS的表

現偏離真正資產淨值。再者，莊家有可能在相對短暫期間內辭職而不再為ITCIS提供訂價，以致上市ITCIS可能需要在並無莊家的情況下買賣。

(d) 指數相關風險

計算和編列有關基礎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的過程和基準，亦可能隨時由指數提供者在不作通知情況下更改或改變。有關方面亦不會就有關基礎指數、其計算或任何與其有關的資訊的準確性或完備性而向成員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指數數據的誤差亦可能存在一段時間仍未被發現或糾正。此種情況或會對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構成不利影響。指數供應商可不時更改指數所包含的證券，而證券亦可能被取銷上市地位。若證監會認為不再接納該指數，可撤銷ITCIS的認可資格。

(xviii) 有限的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

雖然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發行在最近幾年大幅增加，但市場上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仍然供不應求。因此，新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通常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其價格可能高於相等的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及/或其收益率可能低於相等的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如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市場開放，兩個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的收益率差距可能會收窄。因此，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收益率可能上升，從而降低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價格。這或會對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市場上大部分可供投資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均未能符合《強積金規例》附表1之規定。因此，可供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投資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有限。

由於可供投資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有限，以致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可能均由為數有限的發行人發行，然而此成分基金的投資仍須按照《強積金條例》附表1的分散投資規定。因此，成分基金的信貸風險將集中於這些有限的發行人。如發行人違約或無力償債，成分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xix) 提早終止風險

受託人可根據第8.4.2部分“強積金計劃下成分基金的合併、分拆或終止”終止某一成分基金。

受託人可向管理局申請對重組本計劃給予同意。此外，本計劃可在管理局按《強積金條例》提出申請後，由法院宣佈清盤。

受託人須根據強積金法例及信託契據安排轉移成員的累算權益。成員應注意，轉移的累算權益可能少於其原有的供款金額。

(xx) 與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雖然下文所載的特定風險主要與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有關，但由於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僅投資於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基本上受制於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以下的特定風險。

(1) 指數相關風險

為達到投資目標，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僅投資於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以尋求取得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整體地與指數提供者公佈的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價格及收益率表現相符的回報。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提供者（即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會否準確地編製此指數，或此指數會準確地予以釐定、編製或計算概不能保證。雖然指數提供者確實提供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擬定目標的說明，但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提供者並不就與其指數有關的數據的質素、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將與其指數計算方法說明相符。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須貫徹地依照富

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管理員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因此，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並不就指數提供者的錯誤作出任何保證或擔保。有關數據的質素、準確性及完整性可不時出現錯誤，且有關錯誤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因此，與指數提供者錯誤有關的收益、損失或費用將由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承擔。舉例來說，於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含有不正確成分股的期間，追蹤已公佈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會就有關成分股承擔市場風險，而對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其他成分股所承受的風險則偏低。因此，錯誤可能會對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產生負數或正數表現的影響。單位持有人應明白，指數提供者錯誤引起的收益將由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保留，而指數提供者錯誤所引起的任何損失將由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預定的重新調整外，指數提供者可對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進行額外的臨時重新調整，以便（舉例來說）糾正在挑選指數成分股時出現的錯誤。如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重新調整，以致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又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便與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一致，因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所引起的任何交易費用及市場風險將直接由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承擔。對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進行非預定的重新調整亦可能令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回報不能確切地追蹤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回報的風險。因此，指數提供者對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進行的錯誤及額外的臨時重新調整可增加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費用及市場風險。

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由於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自身之投資性質，導致其投資經理可能無法酌情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這意味著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下跌時預期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過往的表現並非其日後表現的指標。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不保證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均屬準確或完整，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對其中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因使用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所獲得的結果，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概不對其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及在任何情況下，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對任何特殊、懲罰性、直接、間接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包括損失的利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其獲悉可能產生該等損害賠償。

(2) 追蹤誤差 / 投資風險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即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表現並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均與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完全相同。

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層面

雖然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尋求緊貼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表現，不論是透過複製或優化策略，但並不能保證其表現能完全相符，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或須承受潛在的追蹤誤差風險，即其回報不時未必可完全與其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相符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來自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費用及開支、剔除若干成分股或無力按確切比重持有成分股（例如由於本地市場交易限制或監管限額）。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將進行監控並力求管理上述潛在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層面

鑑於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需時處理投資指示，實際上可導致延遲認購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單位，故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可能會導致追蹤誤差。除上述情況外，由於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將持有閒置現金以履行贖回／轉換要求，加上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的表現是按已扣除費用的基礎計算，因此，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難免將會受到持有該等現金及費用扣減影響而產生追蹤誤差。本計劃的受託人將監控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有關的追蹤誤差。

(3) 與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有關的風險

(a)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可能出現波動

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於扣除開支前之表現應緊貼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之表現。倘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b)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之成分及比重或會變動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提供者不時改變其指數之成分公司。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或會因有關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倘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其中一家成分公司股份除牌，或有一家合資格的新公司將其股份上市並納入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內，則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成分亦可能出現變動。若出現此情況，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對其基金持有證券的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變動，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因此，於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單位投資一般會反映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成分股的不時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單位時的成分。

(c) 使用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之許可或會被終止

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已獲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提供者授予許可，根據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使用其指數設立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以及使用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最初許可期限為四年，從2012年7月1日起計。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自動續期一年，惟此投資經理於續期時不得實質違反許可協議。倘有關許可協議終止，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或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亦隨之終止。倘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不再獲編製或公佈，且無法物色到計算公式與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相同或大致上相似的基礎指數以替代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亦可能終止。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提供者及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其關連人士）互相獨立。倘若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被終止，在此情況下又未能尋獲合適的基金取代基礎基金，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

(d)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之編製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之證券由其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製，並無須參照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之表現。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並非由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提供者推薦、認可、出售或宣傳。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提供者概並未就整體證券投資或投資於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是否適宜向其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提供者釐定、編製或計算其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投資者之需要。無法保證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提供者必定能準確編製其指數，或必定能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

此外，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其指數之計算及編製程序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分

公司及系數，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因此，無法保證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提供者之行動不會損害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其投資經理或投資者之利益（由此延伸，包括僅投資於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之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的成員）。

(4) 集中風險

倘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或其投資組合集中投資某一特定市場、行業、某一類行業、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價格波動增加，並可能較容易受該市場、行業、該類行業、界別或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等不利事件所影響。

(5) 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有關風險

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按照其投資限額及限制，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現金管理及／或投資用途。在不利的情况下，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現金管理及／或投資用途未必奏效，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會令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承受較高程度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蒙受的虧損或會大於投資於衍生工具的款額，並可能使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衍生工具合約具有高度波動性，開倉保證金額相比於合約規模一般較小，以致交易可按市場情況而產生槓桿效應。與標準債券或股票相比，一個相對輕微的市場變動，對衍生工具可能產生較大的潛在影響。因此，具有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持倉可以增加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波幅。雖然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不會借貸進行槓桿交易，但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成分股，惟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其投資限額及限制。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場外衍生工具的直接交易對手不依合約按時還本付息的風險）或無力償債風險（交易對手沒有充足資金並且申請破產的風險）、涉及有效管理衍生工具策略的風險（在以衍生工具為主的投資策略中，相關投資的表現未如期望的風險）、衍生工具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衍生工具價格釐定不當的風險）、波幅較高的風險、若干衍生工具策略市場缺乏流動性的風險（若干場外衍生工具未必可如其他衍生工具般容易互換的風險）。

(xxi)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類風險。

(a) 策略的限制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標題“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部分詳述，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ii)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

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此兩項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iii)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或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為維持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vi)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第3.2部分“風險因素”。

(b)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其他風險

i)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ii)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3.3 投資限制及指引

成分基金的資產可隨時投資於任何投資項目，包括證券、匯集投資基金或任何其他財產，但須遵守下列限制以及管理局或證監會不時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限制。

下文所述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所有基金，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

- (i) 成分基金的資產僅可投資於根據《強積金規例》第V部和附表1以及管理局公佈的任何有關投資行為的守則及指引所准許的投資項目。
- (ii) 如果成分基金屬於一個聯接基金，則成分基金不能訂立任何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 (iii) 如果成分基金屬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則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總資產不得超逾該成分基金的全部資產的90%，而且其僅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 (iv) 本計劃的基金不得負有任何產權負擔，但遵照《強積金規例》第65(2)條規定的產權負擔除外。
- (v) 本計劃的基金不得投資於在本計劃下委任的受託人或任何保管人的證券，亦不得借貸給該等受託人或保管人，但如其為《強積金規例》界定的具規模財務機構則不在此限。

下列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 (i) 成分基金的資產只可藉以下方式投資：
 - (a) 按照《強積金規例》附表1第11條作為存款存放，但存放期不得超逾十二(12)個月；或
 - (b) 投資於剩餘年期為兩年或以下，並屬《強積金規例》附表1第7(2)(a)或(b)條所提述的種類的債務證券；或
 - (c) 投資於剩餘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須符合管理局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
- (ii) 成分基金資產的投資組合的剩餘年期平均不得多於90日。
- (iii) 成分基金的資產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總值，按照《強積金規例》附表1第16條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必須相等於成分基金的總市值。

3.4 投資管理

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為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一如上文第1部分所述，除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外，其他成分基金均為採用多元經理模型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該等成分基金各自投資於由投資經理挑選，並由不同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組合。

就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及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把投資管理職務轉委予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為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此等基金是一項聯接基金，分別只投資於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的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及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施羅德

強積金核心60/40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

3.5 借入款項的政策

在《強積金規例》附表1第4條以及任何其他法定要求及限制的規限下，受託人可為成分基金安排借入任何貨幣的款項，以支付累算權益或贖回收益，結算為成分基金取得投資項目的有關交易，或作為中央證券寄存處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妥善保管或管理本計劃資產的費用申索的保證，或取得貨幣遠期合約。

4. 供款及提取

4.1 申請成為成員

本計劃已於2000年1月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為註冊計劃。自強積金制度生效日期（2000年12月1日）起，任何僱主或自僱人士可透過制定一個參與方案參與本計劃。任何僱員如已參與其僱主的參與方案，於終止受僱於該名僱主時，可根據以下第4.14部分，透過制定一個新的參與方案並將其在其僱主的參與方案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新的參與方案而作為個人帳戶成員參與本計劃。任何僱員如欲將其(i) 就現時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或(ii) 就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亦可透過制定一個參與方案而作為個人帳戶成員參與本計劃。

根據《強積金規例》，任何其他人士如欲將其任何退休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亦可透過制定一個參與方案而作為個人帳戶成員參與本計劃。

本計劃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可進一步選擇成為本計劃的特選私人帳戶成員，並向本計劃作出特選私人供款。現為或曾經是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成員之任何其他人士，亦可以特選私人帳戶成員的身分參加本計劃，並作出特選私人供款。參與作為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將須符合受託人所規定的要求，而受託人將為每位該類成員制定其參與方案。

為了制定參與方案，申請人必須填寫受託人訂明的申請表格，簽署有關的參與協議（如屬僱主）並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如果申請人屬僱主，而且僱主向受託人提供必要資料或填寫訂明的加入表格而使僱員加入本計劃，則該僱主的僱員可成為本計劃的僱員成員。如申請人屬自僱人士，其必須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其是否將按月或按年向本計劃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條例》，僱員及自僱人士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並且作出強制性供款，除非其年齡低於18歲或65歲或以上，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強積金條例》豁免。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人士，亦可參與本計劃並且作出自願性供款及／或特選私人供款。

提出申請時，參與僱主的僱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必須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料。如果申請獲得接受，但有關申請人未能向受託人提供最起碼的資料以建立一個成員紀錄 [例如其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和受僱日期（如適用）]，則不會設立帳戶，而就該名申請人作出的任何供款將不會按照其投資委託書進行投資，但可由受託人按其完全酌情決定存於一個有息戶口。在這種情況下，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種處理方法通知申請人，並要求申請人提供所需的最起碼資料。如果受託人其後收到有關申請人的全部最起碼的資料，受託人將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就存於有息戶口的款項及申請人未來投資執行其投資委託書，而將不會徵收任何額外手續費。就存於有息戶口的款項及申請人未來投資執行其投資委託書，或為本計劃成員的利益而用於支付本計劃的任何行政費用。

然而，如果上述最起碼資料已經提供，但申請人的某些其他資料被發現是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致使受託人不能按照

申請人的投資委託書為供款進行投資，則受託人可將該等款項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如果受託人其後收到有關申請人的完整資料，受託人將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就申請人未來投資執行其投資委託書，而將不會徵收任何額外手續費。

申請獲接納的任何申請人將自其呈交該申請所需一切資料之時或該申請人已同意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之時（以較後者為準）起30日內獲得通知。獲接納加入本計劃的所有申請者（包括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將受信託契據所載的規則所管限。

本計劃成員的一切供款須根據信託契據按以下摘要所述方式付給受託人。

4.2 強制性供款

以下強制性供款必須由或者就本計劃下的僱員成員和自僱人士作出，除非《強積金條例》並無規定作出該等供款。

4.2.1 僱主及僱員成員

在符合《強積金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有關參與方案的每名僱主必須就其每名僱員成員，用其本身的資金，就該僱員成員獲其支付或應該獲支付有關入息的每個時期（“供款期”）的有關入息的5%（或《強積金條例》訂明的任何其他百分比）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將不超過《強積金條例》或《強積金規例》附表3不時指定的最高有關入息的百分比（“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與此同時，除非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下降至低於《強積金條例》或《強積金規例》附表2不時指定的法定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否則該名僱主必須就每個供款期從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並向受託人繳付該入息的5%（或《強積金條例》訂明的任何其他百分比），但是，可如此扣除的最高供款額不得超過訂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百分比。

僱主和僱員的強制性供款須於供款日或該日之前繳付；供款日如下：

- (i) 如成員為臨時僱員，供款日為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或
- (ii) 如成員並非臨時僱員[#]，供款日為有關供款期結束所在的公曆月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或《強積金規例》指定的另一日。

4.2.2 自僱人士

本計劃下的每名自僱人士須自其參與方案生效日期起，按其申請表格指明，按月或按年向受託人支付其有關入息的5%的強制性供款，除非其有關入息下降至低於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或每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自僱人士須作出的供款款額將不超過第 4.2.1 部分所訂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百分比。

4.3 自願性供款

本計劃下的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可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之上以額外供款的方式，就每個供款期向受託人作出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條例》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亦可參與本計劃只作出自願性供款。如果僱主選擇代其僱員支付自願性供款，應在申請表格中載明該自願性供款（由僱主列明為整筆款額或僱員成員入息的一個百分比）。如果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選擇作自願性供款，應將該自願性供款（作為整筆款額或其入息的一個百分比）書面通知受託人。

[#] 凡成員並非臨時僱員，上述供款日將適用於2003年2月1日（或管理局確定的其他日期）或該日之後結束的供款期。在此之前，非臨時僱員的供款日與臨時僱員的供款日相同。

自願性供款不包括支付特選私人供款的金額。

僱主及僱員成員可向受託人發出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更改其自願性供款的款額。若任何僱員成員欲更改其自願性供款，必須於該通知上簽署。自僱人士亦可向受託人發出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更改其自願性供款。

向本計劃作出的所有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必須只繳付予受託人。

4.4 特選私人供款

根據受託人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某成員可以特選私人帳戶成員的身分作出特選私人供款。該成員可透過填妥受託人不時規定的表格，通知受託人將以定期或整筆支付方式向本計劃作出特選私人供款。特選私人供款可由成員以其本身的資金支付，亦可以受託人可能不時訂明的方式支付。

定期特選私人供款不得低於每月300港元，並以直接付款形式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方法繳付。整筆支付的特選私人供款每次不得低於3,000港元，並以支票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方法繳付。受託人可不時釐定特選私人供款的其他最低金額，或就作出特選私人供款的程序作出任何更改，惟須向受影響成員發出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現時，定期或整筆支付的特選私人供款不設上限金額。成員可向受託人發出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指定形式），更改定期特選私人供款的支付頻次或指定金額。通知中註明的新供款金額不得低於上文所規定的最低金額。

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保留權利隨時不接受特選私人供款，惟須向受影響成員發出十四(14)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特選私人供款將以成員的特選私人帳戶持有。

向本計劃作出的所有特選私人供款必須只繳付予受託人。

4.5 投資委託書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可於申請成為本計劃成員時向受託人提交投資委託書。在這種情況下，成員的供款應按照該投資委託書進行投資。

參加計劃時，成員可選擇：

- (i) 參與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其將決定其帳戶中的資金分配），或
- (ii) 參加預設投資策略，或
- (iii) 指定他們自己選擇的成分基金，把未來投資投資於指定各成分基金內。

就此而言，選擇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見第4.8部分）將被視為提交投資委託書。

若成員在申請時並未能或不願意向受託人提交投資委託書，受託人可將該成員的未來投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在這種情況下，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項投資通知成員，並要求成員提供其投資委託書。如果受託人其後收到有關成員的投資委託書，則受託人將在收到該投資委託書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就該成員的未來投資實施該投資委託書，而將不會徵收任何額外手續費。

在符合受託人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規限和限制的情況下，該成員可在投資委託書中挑選其本身的投資組合。

當受託人以可動用資金收到^{*}認購款項後，受託人將立即按上述規定將該款項用以投資於各項成分基金。成分基金的

^{*} 就第4.5部分、第5.2部分及第6.1部分而言，認購款項須經受託人對帳及核實後，方可視為由受託人以可動用資金收到。

單位將根據第6.1部分按其發行價購買。

4.6 轉移入本計劃

如果僱主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維持一個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則僱主可將該現有職業退休計劃中的資金或實物資產轉移入本計劃。

經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要求，受託人亦可以接受從該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屬其成員的任何計劃或安排所轉移的款項或實物資產。

轉入本計劃的任何資金、資產或款項，將由受託人按照《強積金條例》和本計劃的管限規則作為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持有。

此外，一名僱員如為另一註冊計劃（不論是僱主營辦計劃、另一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前度成員，其可透過向受託人提交轉移通知而將其累算權益（不論是現金還是實物資產）從前度計劃轉移至本計劃而作為個人帳戶成員參與本計劃。同樣地，自僱人士如之前屬於另一個註冊計劃的成員（不論是另一個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其亦可透過向受託人提交轉移通知而將其累算權益（不論是現金還是實物資產）從前度計劃轉移至本計劃而作為個人帳戶成員參與本計劃。根據《強積金規例》，一名於另一個註冊計劃擁有累算權益的人士可透過向受託人提交轉移通知而作為個人帳戶成員參與本計劃及／或要求受託人接受其有關權益轉移。

除因根據《強積金規例》第34條准許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外，受託人將不可就將累算權益從另一註冊計劃轉移至本計劃而收取任何費用。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務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和佣金、登記費用及收費、代收手續費及支出。就此等費用收取的任何款額將用作付還相關成分基金。

由另外一個計劃轉移累算權益至本計劃的特選私人帳戶是不被准許。

4.7 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

在符合下述限制的情況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可向受託人提交新的投資委託書或轉換指示，更改其投資指示。**通過提交新的投資委託書而更改的投資指示僅適用於未來投資，因此不會影響累算權益的投資。若成員通過提交轉換指示，將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的投資轉換，則此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累算權益的投資，而不適用於未來投資。**請注意任何使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請參閱第4.8部分）的成員，更改所述投資指示或提交轉換指示，該成員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運作將會被終止。此外，請參閱第3.1A.4部分“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下（c）段，有關從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轉至預設投資策略或從預設投資策略轉至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任何適用要求。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可藉提交新的投資委託書，要求受託人於某個指明日期後存入其帳戶的任何未來投資，按新的投資委託書投資於或認購一個或多於一項成分基金的有關類別的單位，但是上述新投資委託書須於該指明日期之前至少十四(14)個營業日（但不超過一(1)個月）交給受託人。如果成員的指示中沒有規定指明日期，則受託人應在收到新的投資委託書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執行該新投資委託書。儘管受託人可能規定任何限制，每一成員有權將其於指明日期後的全部供款

投資於或認購任何一項成分基金的有關類別的單位。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選私人帳戶成員亦可向受託人提交一份轉換指示表格，於指明日期提取某項成分基金的任何投資或贖回該基金的任何單位，並按轉換指示將上述贖回金額用以投資於或取得其他成分基金的同一個類別的單位。在此情況下，轉換指示表格應在指明日期至少十四(14)個營業日（但不超過一(1)個月）前提交給受託人。如果成員的指示中沒有規定指明日期，則受託人可在收到轉換指示表格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執行該轉換指示。上述贖回單位所得款項將於同一交易日內認購其他指定的基金單位。但是，該轉換指示不得影響將來的任何未來投資的投資方式（該投資應按有關成員提交的最新投資委託書進行）。儘管受託人可能規定任何限制，每一成員有權將其在本計劃下的全部權益轉移至任何成分基金。

4.7A 成分基金之間的轉移

若本計劃下的一項成分基金（“轉移成分基金”）單位轉移至本計劃下另一項成分基金（“被轉移成分基金”），而在該轉移生效前，處理任何投資委託書或轉換指示設有截止時間的情況下，則若任何投資委託書或轉換指示表格：

- (i) 涉及認購或贖回轉移成分基金單位的指示（不論是否轉換指示表格的唯一指示）；以及
- (ii) 在截止時間後收到或本意是在該截止時間後生效，受託人可能不會按第4.1、4.5或4.7部分（如適用）將任何該等委託書或表格生效，而是根據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成員的利益和操作考慮）作出以下安排：
 - (a) 若屬投資委託書，投資委託書的指示將被視為認購被轉移成分基金單位的指示；以及
 - (b) 若屬轉換指示表格，將拒絕接受該轉換指示表格。

受託人將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受影響成員有關上段的安排。

4.8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4.8.1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概覽

為協助成員作出有關供款投資的決定，本計劃提供一項自動基金分佈計劃，稱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這項計劃視乎成員的年齡而採用預設的基金分佈。

成員要注意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資產分佈表只是一項標準安排，並不對個別成員構成任何投資意見。此項安排並未有考慮成員需要考慮之因素（成員年齡除外），例如成員的投資目的、財務需要、可承受的風險、市場及經濟情況等。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之選擇如下：

所選成分基金

資產類別	基金
現金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港元債券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香港股票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環球股票	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下表載列現時適用的資產分佈基準：

年齡	現金	港元債券	香港股票	環球股票
30歲以下	0%	5%	40%	55%
30	0%	5%	40%	55%
31	0%	6%	37%	57%
32	0%	7%	34%	59%
33	0%	8%	31%	61%

年齡	現金	港元債券	香港股票	環球股票
34	0%	9%	28%	63%
35	0%	10%	25%	65%
36	0%	11%	23%	66%
37	0%	12%	21%	67%
38	0%	13%	19%	68%
39	0%	14%	17%	69%
40	0%	15%	15%	70%
41	0%	18%	13%	69%
42	0%	21%	11%	68%
43	0%	24%	9%	67%
44	0%	27%	7%	66%
45	0%	30%	5%	65%
46	1%	31%	5%	63%
47	2%	32%	5%	61%
48	3%	33%	5%	59%
49	4%	34%	5%	57%
50	5%	35%	5%	55%
51	6%	37%	4%	53%
52	7%	39%	3%	51%
53	8%	41%	2%	49%
54	9%	43%	1%	47%
55	10%	45%	0%	45%
56	11%	47%	0%	42%
57	12%	49%	0%	39%
58	13%	51%	0%	36%
59	14%	53%	0%	33%
60	15%	55%	0%	30%
60歲以上	15%	55%	0%	30%

註：

- 1) 上表載列各年齡適用的分佈百分比。
- 2) 受託人可安排在向成員提出三(3)個月通知後更改有關基金選擇及資產分佈。

成員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後，所有現有供款／新供款及轉移入本計劃的款項（如適用）將自動根據以上資產分佈表進行投資。

此外，在各觸發日（定義為“成員的生日（如為營業日），或如為非營業日，則為生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成員在計劃下帳戶的累算價值將根據以上相關資產分佈表進行轉移。如有關轉移不能在觸發日期進行，則將會在其後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然而，如有供款在處理中，則轉換將在處理中的供款單位已納入成員的帳戶後進行。

在觸發日期之間的實際資產分佈可能由於相關基金的市場變動而與資產分佈表有所不同。

計劃（包括資產分佈基準及方法）可能改變，惟現有成員將獲三(3)個月事先通知。計劃的任何未來變動將適用於現有及新成員兩者。

4.8.2 參與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如第4.5部分所述，成員在加入計劃時，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是成員的投資選擇之一。此外，不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現有成員，可向受託人提交有關投資委託書，便可隨時選擇參與計劃。詳情請參閱第4.7部分轉換成分基金的安排。

處理將投資至所選成分基金的供款分佈受限於接獲有關供款及可影響該供款處理時間的其他有關事項。

如在參與本計劃時，成員並無提交有效的申請表格選擇投資選項，或如申請表格中並無說明初步投資選項，則有關成員將被視為已經選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有關成員的所有未來投資將按此投資。詳情請參閱第3.1A部分及第4.5部分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及投資委託書。

4.8.3 更改投資選項

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成員，他們的帳戶將根據第4.8.1部分的相關資產分佈表進行轉移。然而，如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成員要求轉移現有基金，或更改未來投資的投資委託書，則該成員將被視為於其時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處理任何要求受限於接獲填妥的申請要求。詳情請參閱第4.7部分轉換成分基金的安排。

4.8.4 個人帳戶

成員可擁有一個供款帳戶（新供款將投資至此帳戶）及一個個人帳戶；而成員可為這兩個帳戶選擇不同的投資策略。

若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成員離職，並且在受託人被通知其離職後3個月內沒有選擇將他/她在該受僱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哪一個帳戶，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將從供款帳戶自動轉至個人帳戶。在此情況下，該成員將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第4.8.1部分下的資產分配表的自動分配計劃將停止。其轉移權益將按照轉移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而轉入該沒有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個人帳戶的任何未來投資（除了來自計劃內的另一帳戶所獲得的轉移權益將按照合併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按其最新的投資委託書。

若成員在受託人被通知其離職後3個月內，選擇轉移至使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個人帳戶，則成員所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供款帳戶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及其個人帳戶的「未來投資」，將會繼續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4.8.5 集團內部調職

當有關成員過往聘任並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僱員帳戶獲轉移至成員因集團內部調職的新聘任的另一個非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僱員帳戶，則有關成員將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第4.8.1部分下的資產分配表的自動分配計劃將停止。其轉移權益將按照轉移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而有關成員新聘任的僱員帳戶的未來投資的資產分配，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按其最新有效的投資委託書。

若僱員成員於新工作相關的成員帳戶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則成員與以前的僱用相關及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供款帳戶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繼續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4.9 權益的歸屬

4.9.1 僱員成員

除了僱主的自願性供款以外，代任何僱員成員作出的一切供款，將於作出供款時立即全部歸屬該僱員成員。

除非有關的參與協議另有訂明，否則僱主代僱員成員作出的一切自願性供款，將在下列情況下全部歸屬該成員：

- (i) 該僱員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65歲；

- (ii) 其按照下文第 4.10 (ii) 部分於60歲後退休；
- (iii) 其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理由而退休；
- (iv) 死亡；
- (v) 當自願性供款按其歸屬時間表全部作出歸屬時，或僱主可能確定的其他情況。

4.9.2 自僱人士

自僱人士的一切供款於任何時候均為十足歸屬的權益。

4.9.3 個人帳戶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的個人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於任何時候均全部歸屬於該個人帳戶成員。

4.9.4 特選私人帳戶成員

由成員作出的所有特選私人供款於任何時候均全部歸屬於該成員。

4.10 權益的提取

在符合《強積金條例》、《強積金規例》及信託契據的規定的情況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成員（或他們的遺產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收取在本計劃下累算的所有權益的一整筆款項：

- (i) 其達到正常的退休年齡65歲；
- (ii) 其達到提前退休年齡60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實其已永久性地終止其僱用或自僱；
- (iii) 其在獲得支付其權益之前死亡；
- (iv) 其已永久性地或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v) 其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理由而退休；或
- (vi) 其罹患末期疾病（具有《強積金規例》規定的含義），惟在此情況下需支付的累算權益限於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在(i)項和(ii)項的情況下，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可（按照受託人在遵守《強積金條例》和《強積金規例》的前提下可能不時確定的表格和條件）選擇分期收取權益。如果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型的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選擇權益分期支付方式，其可透過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基於已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可從受託人的網站www.sunlife.com.hk下載）的方式，具體說明其希望提取的金額。每次提取款項時應付的提款費用，僅可包括必要交易費用（詳見下文所述）。尤其，當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選擇將權益直接匯入其銀行帳戶時，銀行可透過該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的銀行帳戶收取費用。

在《強積金條例》和《強積金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必要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務費用和政府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兌換費用、成本和佣金，註冊/登記費用和收費、代收費用和支出。就該等費用收取的任何款項將被用於償付相關的成分基金。

在上述情況下所支付的累算權益，將在受託人收到並且批准提取要求以及收到任何其他必要並已妥為填寫的文件之日後，按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最早的交易日的價值進行估值。

信託契據的規則亦包括允許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在下述情況下收取本計劃的累算權益的規定：如該權益於申索支付該權益當日不超逾5,000港元，而於該申索當日，該成員或就該成員須向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

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後供款期的有關供款日已超過最少十二(12)個月，並且該成員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沒有保留累算權益。累算權益將在受託人收到並且批准提取要求以及收到任何其他必要並已妥為填寫的文件之日後，按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最早的交易日的價值進行估值。

根據下文第4.12部分所述的情況下，歸屬於特選私人供款的累算權益可予提取。

4.11 提取自願性供款

就僱員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亦可在下列情況下提取：

- (i) 當其不再受僱於僱主；或
- (ii) 當其僱主未能按參與協議在下列期間內支付自願性供款：
 - (a) 如果自願性供款金額是參照僱員入息確定的，則在該入息涵蓋的期間結束之後六(6)個月內；或
 - (b) 如果自願性供款金額是參照僱員受僱期間確定的，則在該期間結束之後六(6)個月內。

在任何一个情況下，須付的權益款額將相等於已歸屬的其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結餘及其本身的自願性供款總結餘的總數。

此外，僱員成員可在其僱主的書面同意及受託人不時實施的條件下，在受聘於其僱主期間的任何時間向受託人申請提取其自願性供款結餘。

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將在受託人收到並且批准提取要求以及收到任何其他必要並已妥為填寫的文件之日後，按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最早的交易日的價值進行估值；但是如屬(ii)項的情況，任何上述要求須在六(6)個月屆滿後方可提出。

同樣地，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亦有權在本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通過向受託人發出事先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取其自願性供款一次。受託人可在被提取金額內扣除第7.2部分規定的提取費。

4.12 提取特選私人供款

成員可在向受託人發出最少一(1)個月（或受託人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以指定形式）後，於任何時候提取其全部或部分特選私人供款結餘。提取特選私人供款須符合受託人於主要推銷刊物及／或任何其他相關表格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提取均免費用及每公曆年的提取次數以四(4)次為限。之後的任何提取則每次要得到受託人的批准。
- (ii) 每次的最低提取金額為3,000港元（或受託人同意的金額）。
- (iii) 如欲申請提取供款，必須填妥受託人不時指定的提取要求表格。

儘管本主要推銷刊物可能有任何其他條文，歸屬於特選私人供款的任何累算權益，只會在收到按本條文提交的有效提取要求後方獲支付。

倘若有關帳戶不活躍（即在過去十二(12)個月內沒有供款）及／或只有小額帳戶結餘（任何時候少於3,000港元），則受託人保留權利，在向成員發出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其特選私人供款的任何參與方案。一旦特選私人帳戶被終止，受託人會支付歸屬於特選私人供款的累算權益。有關受託人有權利以不活躍帳戶或小額帳戶結

餘為由終止特選私人供款的任何參與方案的安排將取消至2012年12月31日，或直至受託人另行決定和給予通知的較後時限。

歸屬於特選私人帳戶成員的特選私人供款的任何累算權益，將於該名成員不再參加本計劃時，支付予該名成員。在向該名成員支付該等累算權益後，受託人不再就該名成員的特選私人供款承擔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責任或義務。

4.13 累算權益的支付

在符合《強積金規例》規定的情況下，有權收取其在本計劃下之權益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可透過提交受託人規定的表格提出有關權益的申索。

受託人應在提出申索之日或申索提出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以較遲者為準）後30天內向申索人支付權益。如權益為分期支付，除非受託人與申索人另有約定，否則受託人應確保每一期款項在申索人指示受託人支付該筆分期款項之日後30天內支付給申索人。

儘管受上段所規限，但在本計劃的成分基金之間進行轉移的情況下，如向另一個註冊計劃支付若干累算權益予任何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時，需要贖回任何轉移成分基金的單位，受託人可按照其標準工作程序贖回任何該等單位，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付款或轉移須於前段所述的時間內完成。

以下情況適用於支付特選私人供款的累算權益：(i) 若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已呈交有效的提取要求，有關權益將在收到有效提取要求後30日內，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予該成員；或(ii) 若特選私人帳戶成員的資格已被終止，有關權益會在終止日期後30日內，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予該成員。

受託人亦可從所支付的權益中扣除一切入息稅、稅款、收費以及法律規定扣除的任何其他費用。

受託人向成員支付累算權益時將向成員提供一份支付權益報表，列出所支付的總額以及與該付款有關的任何開支詳情等資料。

除受託人和成員之間另有議定外，本計劃下的權益將以港元在香港支付。如以非港元支付或在香港境外支付，則受託人可從應付款項中扣除兌換或匯款（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受託人可以支票、支款授權書或電匯方式支付。

4.14 權益的可調動性

信託契據的規則亦包含關於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的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的規定。如果僱員成員不再受僱於其僱主，該僱員成員可以選擇將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一個個人帳戶，或者轉移至一個行業計劃或另一個註冊計劃。然而，如果不再受僱的情況是由於業務的擁有權出現變化或集團內部調職而導致的，而且：

- 該名僱員由新的擁有人（如屬業務擁有權出現變化）或前僱主的相聯公司（如屬集團內部調職）（“新僱主”）重新僱用；
- 新僱主已承擔前僱主就該名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法律責任；
- 新僱主已同意，就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之目的承認該名僱員受僱於前僱主的年期；及
- 在註冊計劃內就該名僱員所持有的累算權益，沒有就

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之目的而支付予僱員或前僱主，則新僱主可按照《強積金規例》選擇將前僱主的計劃持有的該名僱員的累算權益轉到新僱主所參與的註冊計劃。

根據《強積金規例》，僱員成員亦可以：

- 在任何時間，將僱員成員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每公曆年一次（或由受託人另作決定），全數轉移至：
 - 由僱員成員指定的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或
 - 由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內的個人帳戶；或
- 在任何時間，將就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
 - 由僱員成員指定的本計劃內的一個供款帳戶；
 - 由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個註冊計劃內的供款帳戶；
 - 由僱員成員指定的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或
 - 由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內的個人帳戶。

如自僱人士的累算權益是就其自僱工作而以本計劃中的供款帳戶持有的，其可在任何時間選擇將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由其指定的另一個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該自僱人士有資格參加）。任何成員亦可在任何時間將其在本計劃內一個或多個個人帳戶中持有的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

- 由成員指定的本計劃內的供款帳戶；
- 由成員指定的另一個註冊計劃內的供款帳戶；
- 由成員指定的本計劃內的一個個人帳戶；或
- 由成員指定的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內的個人帳戶。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如欲作出轉移，須按《強積金規例》的規定將其選擇通知獲得轉讓權益的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將於收到該選擇通知後，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確保所有有關累算權益將按照該選擇及《強積金條例》及《強積金規例》的規定（包括就轉移權益所設定的時限）進行轉移。

如果僱員成員有權選擇但沒有在受託人獲得關於僱員成員已被前僱主終止僱用的通知後三(3)個月內作出選擇，則僱員成員即視為已經選擇將其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一個個人帳戶。在此情況下，所有的權益將在該三(3)個月期限結束後30日內按此進行轉移。

同樣地，如果自僱人士未能在轉移通知後三(3)個月內作出選擇，該自僱成員即視為已經選擇不轉移其累算權益而將其保留在本計劃。

除因根據《強積金規例》第34條准許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外，受託人將不可就將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內另一帳戶或另一註冊計劃而收取任何費用。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務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和佣金、登記費用及收費、代收手續費及支出。就此等費用收取的任何款額將用作付還相關成分基金。

上文不適用於特選私人供款的累算權益，因該等權益不會

轉出本計劃。除非收到成員提取要求，否則任何特選私人帳戶所持有的權益須保留於本計劃內。

4.15 參與方案的終止

任何僱主、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參與本計劃。

此外，受託人可在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終止僱主的參與或者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的成員資格，而該同意須在有關終止前的60日給予。如屬僱員成員，該書面同意亦可由其僱主給予。

終止後，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可按現行法例及規例，將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

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可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指定形式），要求終止參與本計劃。受託人亦可在上文第4.12部分所述的情況下，終止特選私人帳戶成員的參與方案。停止或終止參與後，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將按本計劃的管限規則獲支付其特選私人供款的累算權益。

5. 估值及定價

5.1 交易日

成分基金的每個類別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發行及贖回。交易日指在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除外）。但是，如果在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以致當日的營業時間縮短超過1小時，則當日並非交易日，但如受託人另有決定，則除外。

5.2 交易

受託人將於收到任何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該要求。如屬認購申請，則須於受託人收到*可動用資金後方視為已收到該申請。

5.3 單位類別

以下僱主將被稱為“B類別僱主”：(i)於2000年12月1日之前參加本計劃並於2000年12月1日符合下文規定的合資格要求；或(ii)於2000年12月1日之後參加本計劃並於有關的參與計劃的開始日期符合下文規定的合資格要求。除上述規定以外的所有其他僱主均稱為“A類別僱主”。

合資格要求

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情況的僱主將被稱為“B類別僱主”：

- (i) 加入該僱主的參與計劃的僱員人數不少於100人；
- (ii) 該僱主已將資產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入本計劃；或
- (iii) 該僱主有一個職業退休計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管理。

初期，每項成分基金會發行兩個類別的單位，該兩個類別的單位為：

- (i) A類單位 - 提供給本計劃未獲得提供B類單位的任何成員（包括自僱人士成員）。
- (ii) B類單位 - 提供給：
 - (a) B類別僱主的僱員成員；或

- (b) 個人帳戶成員，不論該個人帳戶成員之前是否曾受僱於A類別僱主。

所有特選私人供款將以A類單位發行。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可自行酌情決定向本計劃的任何成員提供A類單位或B類單位。

記入成員（以任何一個身分）帳戶貸方的所有單位須為A類單位或B類單位。除非得到受託人的同意，否則任何成員均不能同時持有A類單位和B類單位。

所有單位均以港元作為結算貨幣。

5.4 轉換單位類別

如果一名受僱於A類別僱主的僱員成員於終止受僱於該僱主時成為一名個人帳戶成員，則每項成分基金下記入該名僱員成員的相關供款帳戶貸方的所有A類單位應被轉換為其成為個人帳戶成員時的同一項成分基金的B類單位。

同樣地，如果一名自僱成員成為一名個人帳戶成員，則每項成分基金下記入該名自僱成員的相關供款帳戶貸方的所有A類單位應被轉換為其成為個人帳戶成員時的同一項成分基金的B類單位。

如果一項成分基金的單位根據上述情況或根據受託人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情況從一個類別轉換為另一個類別，則將發行的新類別的單位數量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P = \frac{Q \times R}{S}$$

P	指將發行的成分基金新類別單位的數量（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數或受託人可能不時確定的小數點位數）。
Q	指將被轉換為新類別單位之成分基金的原有類別單位的數量。
R	指將被轉換為新類別單位之成分基金的原有類別單位於有關轉換日期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S	指於受託人已收到及核實成分基金的原有類別單位的贖回金額後合理切實可行的最早交易日，成分基金的新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5.5 單位的估值

受託人將於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於有關的交易日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按成分基金的每項投資及資產的當時贖回價進行估值。確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方法是根據信託契據計算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及資產的總值，然後從中扣除歸於該成分基金的負債。

一般而言，

- (i) 掛牌的投資項目按其當時贖回價估值；
- (ii) 非掛牌投資項目按最近期的重估價值進行評估；
- (iii) 集成投資計劃按其每股的當時贖回價估值；
- (iv) 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按面值估值；
- (v) 期貨合約按合約價值進行估值，並應計入合約平倉時所需任何款項以及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vi) 如已同意購買投資項目，則應包括該等投資項目，但不包括其買價；如已同意出售投資項目，則不包括該等投資項目，但應包括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款項。

歸於成分基金的負債包括可歸於成分基金的任何政府徵費、與成分基金的收入有關的稅項、其他財務費用、本計

劃的開支（例如：任何受託人費用或投資管理費、律師費及核數師費用、估值及其他專業費以及成立本計劃的費用）以及任何尚未償還的借款。

成分基金的某個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以成分基金可歸於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該類別的單位數量予以確定。

就估值而言，於交易日收到的購買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或單位的款項將不包括在估值中，而且不扣除於該交易日從成分基金贖回的單位或提取的權益。

受託人可向成員發出事先三(3)個月通知而更改任何成分基金的估值方法，但須經管理局和證監會批准。

5.6 暫停估值及定價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在顧及成員的利益後暫停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交易，以及暫停確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i) 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實質性部分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受託人通常用以確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成分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工具出現故障；
- (ii) 因任何理由，受託人認為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iii) 受託人認為，將成分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是合理不可行的或者會損害成員的利益；
- (iv) 贖回或就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或調出受到延誤，或者受託人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或
- (v) 把一項或以上成分基金的單位轉移至其他成分基金時須暫停交易。但是，暫停交易不得導致受託人無法履行《強積金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指引、守則或規例所規定的受託人義務。

一經宣佈暫停交易，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任何上述宣佈後盡快通知管理局。受託人還須在上述宣佈後立即並在暫停交易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公告列明已作出上述宣佈。

6. 成分基金的交易

6.1 認購及認購價

成分基金的單位一般於每個交易日發行。受託人將於收到*以可動用資金支付的供款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該交易日，按成員的投資委託書向有關成員發行有關成分基金的適當單位數量。在任何供款被投資於成分基金之前，受託人應將該款項保留在一個有息帳戶內。從供款衍生的任何利息則保留作為本計劃的入息，或為本計劃成員的利益而用於支付本計劃的任何行政費用。

但是，如果參與僱主的發薪周期是每周一次或多於每周一次的，則將從供款中先扣除一筆多次發薪費用，然後才把供款投資於有關的成分基金之中。多次發薪費用將相等於所作供款金額的2%。多次發薪費用將由管理人收取供其自己留用。儘管有此規定，將不會對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永

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成員收取多次發薪費用。

於交易日發行的某個類別的單位價格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I = \frac{NAV}{100\% - C} \quad \text{其中：}$$

I	發行價；
NAV	將發行的有關類別的單位於該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C	賣出差價（以百分比表示）。

賣出差價將由受託人本身保留及使用。受託人可視乎所申請的單位所屬的成分基金，收取最高為2.5%的賣出差價。經獲得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該2.5%的最高賣出差價可以予以增加。初期將不會就單位的發行收取賣出差價。

發行價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或受託人不時可能確定的其他小數點位數。所發行的有關類別的單位數目將按供款款額除以該供款將來作出投資的有關成分基金的該類別單位的發行價計算，所得出的數目將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或受託人可能確定的其他小數點位數。任何因單位小數位數四捨五入而產生的剩餘金額及單位數目，將保留在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單位均不得以高於該成分基金的該類別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發行價發行。

儘管有上文規定，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單位將會以其資產淨值發行，不收取任何賣出差價。

受託人不得在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暫停估值和交易期間發行單位。

成分基金首次發行的每個類別的單位是按1港元的價格發行。以下成分基金的單位於2000年12月1日首次發行：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以下成分基金的單位於2008年3月1日首次發行：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的單位於2010年1月1日首次發行。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的單位於2012年6月30日首次發行。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的單位於2013年12月10日首次發行。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單位於2017年4月5日首次發行。

受託人經管理局和證監會批准後，可向成員發出三(3)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更改確定成分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的方法。

* 請參閱第4.5部分的附註

6.2 贖回單位及贖回價

成員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或在成分基金之間轉換累算權益時，將須贖回其在有關成分基金下的單位。

於交易日贖回某個類別單位的價格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R = \text{NAV} (100\% - D) \quad \text{其中：}$$

R	贖回價；
NAV	將被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於該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D	買入差價（以百分比表示）。

贖回價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或受託人不時可能確定的其他小數點位數。贖回款項的總額將按贖回價乘以所贖回單位的數量計算，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或受託人可能確定的其他小數點位數。贖回金額的任何因單位小數點數四捨五入而產生的剩餘金額，將保留在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單位不得以低於該成分基金的該類別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贖回價贖回。

買入差價將由受託人本身留用。受託人可視乎所贖回單位所屬的成分基金收取最高為2.5%的買入差價。該2.5%的最高買入差價經獲得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可以予以增加。受託人可按其認為適當減少任何成員的買入差價。初期將不收取任何買入差價。

儘管有上文規定，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單位將會以其資產淨值贖回，不收取任何買入差價。

受託人亦可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成分基金單位總數限制於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10%。此限制按比例適用於在有關交易日要求贖回單位的所有成員。未於該交易日贖回的單位將轉入下一個交易日按相同的10%限額贖回。

受託人經管理局和證監會批准後，可向成員發出三(3)個月的事先通知，更改確定成分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的方法。

6.3 轉換交易發行的新單位數量

所發行的新成分基金單位數量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P}{M} \quad \text{其中：}$$

P	指按上文第 6.2 部分計算的自現有成分基金贖回單位所得款項
M	指以下交易日的新成分基金每單位發行價：(i)成員在轉換指示表格中指定的交易日(ii)如轉換指示表格並無指定交易日，則為收訖轉換指示表格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個交易日。
N	指將發行的新成分基金的同一類別的單位數量（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數或受託人可能不時確定的小數點位數）

除因根據《強積金規例》第34條准許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外，規定受託人將不可就轉換交易收取任何費用（包括買入差價及賣出差價）。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務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和佣金、登記費用及收費、代收手續費及支出。就此等費用收取的任何款額將用作付還

有關成分基金。

成員可在任何財政年度提出更改其投資委託書或成分基金之間轉換單位的要求，此要求次數並沒有限制。然而，如相關成分基金被暫停交易，此要求將不受處理。

如上文所述，受託人可將任何成分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總數限制於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此限制按比例適用於在該交易日提出的所有贖回要求。未被贖回的單位將按相同的10%限制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

7. 費用及收費

7.1 收費表和說明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收費類	現時金額 (港元)		支付方		
	A類單位	B類單位			
計劃參加費 ¹	不適用		不適用		
年費 ²	不適用		不適用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水平		支付方	
		A類單位	B類單位		
供款費 ³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賣出差價 (發行價的%) ^{4, (b)}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無		計劃成員	
買入差價 (贖回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5, (c)}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無		計劃成員	
權益提取費 ⁶ (僅適用於自願性供款， 為提取款額的%)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	無		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成員	
(C) 成分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包括基礎基金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水平		扣除自 (佔每年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單位	B類單位		
基金管理費 ⁷ (費用詳情請參閱 第7.2部分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除外))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上限為 0.99%	上限為 0.99%	相關成分基金及/ 或投資基金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	0.99%	0.99%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上限為 1.300%	上限為 1.250%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上限為 1.775%	上限為 1.575%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1.920%	1.720%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1.970%	1.770%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指明服務的收費 ⁸ (費用詳情請參閱 第7.2部分)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0.75%		相關成分基金及 / 或投資基金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0.75%			
其他開支	以下已產生的開支將從成分基金中扣除： (1) 補償基金徵費 (2) 彌償保險 (3) 核數師及法律費用 (4) 其他 - 詳情請參閱重要說明第(d)項 註: 如上文第3.1A.5段所述及根據《強積金條例》所容許的實付開支是經常性支出。請注意，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實付開支，須受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年度資產淨值的法定年度上限0.20%所限制，而超出的金額亦不會對基金收取。				
(D) 其他服務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水平		支付方	收款方
		A類單位	B類單位		
就發薪周期為每周一次或多於 每周一次而收取的多次發薪費用 (為供款額的%)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2%		計劃成員及僱主	管理人

[^] 不會對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或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成員收取提取權益費及/或多次發薪費用。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僱主及／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2. “年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3. “供款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4. “賣出差價（發行價的%）”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不收取此賣出差價。轉移權益時，此賣出差價只能包括落實轉移而買賣投資項目時發生或按合理預期可能發生的、應付受託人之外的其他方的必要交易費用。
5. “買入差價（贖回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不收取此買入差價。轉移權益、整筆提取權益、分期提取權益時，此買入差價只能包括落實轉移或提取而買賣投資項目時發生或按合理預期可能發生的、應付受託人之外的其他方的必要交易費用。
6. “權益提取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本計劃提取累計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整筆提取權益或分期提取權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括落實轉移或提取而買賣投資項目時發生或按合理預期可能發生的、應付受託人之外的其他方的必要交易費用。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包括受託和行政費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管理費）及保薦人就相關基金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投資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管理費由投資經理、保薦人或其關聯人士承擔；在此情況下，本計劃無須承擔由投資經理支付的投資管理費。
8. “預設投資策略指明服務的收費”包括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費用，當中包括支付本計劃、成分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對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的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包括根據基金表現資料的費用（如有））、保薦人或推銷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他們的任何代表，而該等費用是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對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應支付予上述各方或其代表的服務費用，除非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某些例外情況，否則只能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各自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收費。這些服務費用亦須受法定的每日限額相等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年度資產淨值0.75%所限制，而這將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重要說明

- (a)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三(3)個月前通知所有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 (b) “賣出差價”可用發行價的百分比表達如下：

$$I = \frac{NAV}{100\% - C} \quad \text{其中：}$$

I	發行價
NAV	於買賣交易日內發行的相關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C	以百分比顯示的賣出差價

- (c) “買入差價”可用贖回單位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如下：

$$R = NAV(100\% - D) \quad \text{其中：}$$

R	贖回價
NAV	於買賣交易日內贖回的相關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D	以百分比顯示的買入差價

- (d) 其他費用包括：
 - 任何交易成本、費用及收費包括稅項、印花稅、註冊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
 - 向監管機關繳交之年費；
 - 銀行收費；
 - 價格刊載成本；
 - 郵資及速遞費用；
 - 投資基金的投資及變現所衍生的費用；
 - 擬備、刊登或發行主要推銷刊物及其他有關材料的費用；
 - 所有由信託人或投資經理因完全及純粹為執行其職務所代支的費用；
 - 所有擬備參與合約而招致的法律費用由參與僱主承擔；
 - 提供估值及會計服務、次保管人服務的費用以及任何其他費用。
- (e) “基金管理費”須於每月最後一日支付，並於每個交易日累算。
- (f) 從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扣除的款項：

基金營運收費及開支（包括受託人費用及其他服務提供者費用）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從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扣除：

 - (i) 如在某個月份來自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金的收益款額超逾該等資金如按訂明的儲蓄利率作為港元存款所得的利息款額，則可從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扣除一筆不超逾該超出額的款項，作為該月份的營運收費及開支；或
 - (ii) 如在某個月份並無扣除上文(i)項所述款項，或所扣除的款項少於該月份的實際基金營運收費及開支，則其不足之數可從其後十二(12)個月中的任何月份的任何超出額扣除該其後月份的基金營運收費及開支後的餘額中扣除。
- (g) 受託人保留權利適當減低或豁免向本計劃任何成員收取的任何上述費用、收費或差價。
- (h) 概不對成分基金或投資基金收取任何廣告宣傳費用。
- (i) 保薦人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比率載於以下7.2部分，以供參考。
- (j) 成立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所需的費用及行政支出總額約為100,000港元，將被分配到這項成分基金。該等費用將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分期攤銷。
- (k) 成立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所需費用及行政支出總額約為75,000港元，將被分配到這項成分基金。該費用將於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分期攤銷。
- (l) 成立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所產生的成本及行政費用將不會向相關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

7.2 現時費用及最高收費表

成分基金名稱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單位類別													
受託人費用 (每年) 目前: 最高:	0.05% 0.25%	0.05% 0.25%	0.05% 0.25%	0.05% 0.25%	0.10% 0.25%	0.05% 0.25%	0.15% 0.25%	0.05% 0.25%	0.15% 0.25%	0.05% 0.25%	0.15% 0.25%	0.05% 0.25%	0.06%* 0.06%*
行政費用 (每年) 目前: 最高:	0.54% 1.10%	0.54% 1.10%	0.60% 1.10%	0.60% 1.10%	0.70% 1.10%	0.70% 1.10%	0.85% 1.10%	0.75% 1.10%	0.85% 1.10%	0.75% 1.10%	0.85% 1.10%	0.75% 1.10%	0.40%* 0.40%*
保管人費用 (每年) 目前: 最高:	上限為0.10% 0.10%	上限為0.10% 0.10%	0.05% 0.05%	0.05% 0.05%	上限為0.10% 0.10%	上限為0.10% 0.10%	上限為0.05% 0.05%	上限為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4%* 0.04%*
投資管理費 (每年) 目前: 最高:	0.30% 1.72%	0.30% 1.72%	0.27% 0.55%	0.27% 0.55%	0.40% 0.75%	0.40% 0.75%	0.55% 0.675%	0.55% 0.675%	0.695% 0.820%	0.695% 0.820%	0.745% 0.870%	0.745% 0.870%	0.25%* 0.25%*
服務費用 (每年) 目前: 最高:	0.00% 0.30%	0.00% 0.30%	0.02% 0.30%	0.02% 0.30%	0.00% 0.30%	0.00% 0.30%	0.175% 0.30%	0.175% 0.30%	0.175% 0.30%	0.175% 0.30%	0.175% 0.30%	0.175% 0.30%	無 無
賣出差價 (為發行價的%) 目前: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0% 2.5%		0% 2.5%		0% 2.5%		0% 2.5%		0% 2.5%		不適用 不適用
買入差價 (為所贖回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目前: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0% 2.5%		0% 2.5%		0% 2.5%		0% 2.5%		0% 2.5%		不適用 不適用
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成員自願性供款的提取權益費 (為所提取金額的%) 目前: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0% 2.5%		0% 2.5%		0% 2.5%		0% 2.5%		0% 2.5%		0%^ 0%^
就發新周期為每周一次或多於每周一次而收取的多次發薪費用 (為供款額的%) 目前: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2% 2%		2% 2%		2% 2%		2% 2%		2% 2%		0%^ 0%^

* 保薦人可不時補貼由以下各項收取的費用：

- (i) 受託人根據強積金法例規定提供的受託人服務，
- (ii) 管理人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 (iii) 保管人向計劃和成分基金提供監管和基金會計服務，及/或
- (iv) 投資經理（其費用包括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和投資經理的費用）通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符合《強積金條例》附表11第1條的規定，並在認為必需時，達到《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的目的。

^ 不會對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或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成員收取提取權益費及/或多次發薪費用。

7.3 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 (i) 投資經理可作為受託人的代理人為成分基金購買及出售投資項目，但其須就其從任何該等購買或出售得到的或與上述購買或出售有關的經紀佣金及佣金的所有回佣提供帳目。
- (ii) 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可與其他人（包括投資經理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訂立契約性安排，據此該等其他人同意就向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供應物品及/或提供服務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作為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促使該等其他人執行為本計劃所訂立之交易的代價。
- (iii) 投資經理須確保除非根據該等契約性安排提供的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成員有利，否則不得訂立任何該等契約性安排。為免產生疑問，研究及顧問服務，包括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衡量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可視為明顯地對成員有利。

投資經理不可保留任何回佣。

7.4 持續成本列表

本計劃的成分基金（除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及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現正與本主要推銷刊物一併派發。在作出任何關於強積金的投資決定前，您應先參閱此兩份文件的最新版本。您可於www.sunlife.com.hk下載有關資料或致電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3183-1888索取範本。

8. 一般資料

8.1 報告及帳目

本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為每年12月31日。受託人將在本計劃的財政年度完結後三(3)個月內，向本計劃的每個成員提供一份年度權益報表。年度權益報表須向成員提供下列資料：

- (i) 成員、本計劃和受託人的名稱；
- (ii) 該財政期間已付入本計劃的供款總額，並列明任何未付的供款；
- (iii) 於財政期間開始及完結時的累算權益價值；
- (iv) 如成員屬自僱人士，該成員已作出的供款總額；
- (v) 如成員屬僱員，僱主已作出的供款總額；
- (vi) 在該財政期間轉移至本計劃或從本計劃轉移的任何款項的詳情；
- (vii) 如成員作出自願性供款，已作出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的款額以及每次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
- (viii) 如成員屬特選私人帳戶成員，該成員已作出的特選私人

供款總額；及

- (ix) 有關強積金法例或當局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8.2 公佈資產淨值

成分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刊載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包括任何多次發薪費用、於認購時須付的任何賣出差價或於贖回時須付的買入差價。

8.3 供查閱的文件

本計劃的成員應對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審核。如本主要推銷刊物的任何規定與信託契據的任何規定有任何抵觸，以信託契據的規定為準。信託契據的副本可向受託人索取。

經獲得有關當局的事先批准並在符合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可透過補充契據修改信託契據，但任何修改均不得更改信託的主要目的，從而使其成為並非為僱主的僱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其他成員提供退休及其他利益的信託。

除非在對成員完全有利的情況下，才能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而此等修改須在向本計劃的成員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能生效。

8.4 期限

8.4.1 本計劃

受託人可向管理局申請對重組本計劃給予同意。重組指將本計劃內的成員或其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的安排。受託人須就有關重組向本計劃成員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或證監會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

如果本計劃沒有成員、資產或負債，受託人可向管理局申請撤銷本計劃的註冊；否則本計劃僅可在管理局按《強積金條例》提出申請後，由法院宣佈清盤。

本計劃將按《強積金條例》規定的規則進行清盤。

8.4.2 強積金計劃下成分基金的合併、分拆或終止

經獲得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受託人可向本計劃的成員發出三(3)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合併或分拆任何成分基金（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

8.5 香港稅務

8.5.1 本計劃

可能參與本計劃的僱主及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成員）應當了解並應（在適宜的情況下）就在本計劃下作出供款、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以及投資於本計劃之有關稅務問題諮詢專業意見。以下摘要旨在提供一般性的指引，其目的並非在於闡述本計劃下所有類別的成員可能承擔的稅務責任。

意欲參與本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應諮詢獨立專業稅務顧問意見。

本條以下部分乃根據香港現時有效的法例及慣例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編制。此稅務披露並未將任何不論屬於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質之可能具追溯效力的變化考慮或預計在內。以下說明並未考慮任何外國法律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除了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有效的法律。

除本文件中另有界定者外，本部分中的詞語應具有與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規定的相同意義。

A. 對本計劃作出供款

(i) 僱主

僱主向本計劃作出的定期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將一般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IV 部在計算僱主於供款年度的利潤時扣減，但須符合下述兩項限制。第一個限制是：僱主向本計劃定期作出的供款不得超逾有關僱員在上述付款有關期間按《稅務條例》規定所計算的薪酬總額的15%。第二個限制是：如在該評稅年度或之前任何評稅年度已就上述付款作出撥備，並在該年度或之前任何年度准許就該撥備作出扣減，則本計劃的供款不得扣減稅款。

此外，僱主有權就非定期作出的供款及並非按個人薪金或其他報酬級別或固定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扣減稅款，條件是該等供款在有關情況下並非過剩。有關供款將在五年內等額扣減。

(ii) 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

僱員及自僱人士有權按《稅務條例》所訂就其對本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申請每年准許的最高扣減款額。僱員有權申請從其須按照《稅務條例》第III部規定繳付的薪俸稅中扣減稅款，而自僱人士有權申請從其須按照《稅務條例》第IV部規定繳付的利得稅中扣減稅款。

B. 從本計劃中支付的款項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成員可從本計劃提取款項。

(i) 基於退休、死亡、末期疾病或喪失行為能力理由而提取的款額

就僱員而言，僱員基於僱員退休、死亡、末期疾病或喪失行為能力所收到的累算權益將無須在香港繳納稅款。就此而言，“退休”的定義為：

- 因達到規定的至少45歲的年齡而退休不再受僱於僱主；或
- 在受僱於僱主達到規定的至少十年年期後退休；或
- 達到60歲或指明的退休年齡（以較高的年齡為準）。

(ii) 基於終止受僱理由而提取款額

僱員成員並非基於退休、死亡、末期疾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被終止僱用所收到的款額將無須在香港繳納稅款，但這只是就歸於僱主或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或歸於僱員的自願供款的款額而言。就歸於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而言，須繳納稅款的款額按以下公式評估。

(a) 就須被徵收利得稅的僱主而言

歸於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只在於提取時不超逾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比例權益（以下簡稱“比例權益公式”）時方可從有關人士的入息中扣除：

$$PB = \frac{CMS}{120} \times AB \quad \text{其中：}$$

PB	指將予以計算的比例權益；
CMS	指該人士受僱於僱主的完整月數；及
AB	指該人士的累算權益款額（如該人士的累算權益款額屬於其或其僱主就該人士而付入本計劃之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b) 就無須被徵收利得稅的僱主而言

代僱員向本計劃作出供款的僱主如根據第IV部規定無須在香港納稅，則從本計劃提取的歸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無須納稅的款額不得超逾按下列公式（以下簡稱“僱主豁免公式”）計算的金額：

$$A = [(EI \times 15\%) \times YCS] - RAB \quad \text{其中：}$$

A	指將予以計算的款額；
EI	指僱員就其於收到或視為收到有關權益該日之前的十二(12)個月期內受僱於僱主所得的僱員入息；
YCS	指僱員受僱於其僱主的完整年數；及
RAB	指僱員從計劃收到的有關累算權益中歸於由其僱主付入計劃的強制性供款的部分。

如僱員就歸於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所收到的款額超逾比例權益或將予以計算的款額（即上文“A”項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超出額在僱員成員方面而言須繳納第III部規定的薪俸稅。

(iii) 其他提取

一名僱員如因死亡、末期疾病、喪失行為能力、退休或終止受僱以外的情況按照本計劃條款作出自願性提取，則在確定該名人士根據《稅務條例》第III部的薪俸稅納稅責任時，歸於該名僱員或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或歸於該名僱員本身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可獲得免稅。歸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將應全數予以課徵薪俸稅。

一名人士（包括一名特選私人帳戶成員）自願性提取其在自僱期間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或特選私人供款時，其將無須就所提取款項繳納稅款。

打算作出本計劃下的任何自願性提取的人士，應在進行提取前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iv) 視為於終止時支付

如一名人士終止受僱於已向本計劃支付自願性供款的僱主，而該名人士選擇將其供款保留在本計劃，或將該等供款轉移至另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則該名人士即視已於終止受僱之日從本計劃收到歸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該部分權益。該僱員根據第III部分規定的薪俸稅納稅責任，將按上文所述比例權益公式及僱主豁免公式（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予以確定。

C. 本計劃的稅務

截至本刊日期為止，政府尚未通過任何關於受《強積金條例》管限之計劃的稅務法例。因此，下述結論僅屬於推測性質，並可能因立法或行政慣例的更改而受影響。然而，預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IV部規定的利得稅納稅責任將可享有與適用於《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定下的退休計劃相同的行政優惠。該等計劃一般上無須就其投資收益繳納第IV部規定的利得稅。因此，預計投資於本計劃所賺取的收益將無須繳納第IV部規定的利得稅。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10樓

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3183 1888 傳真：3183 1889
www.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2017年4月編印
9031012-C/04-2017

顧客服務：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10樓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本計劃")

2017 年 4 月的主要推銷刊物

第一補充資料

本第一補充資料應與本計劃 2017 年 4 月的主要推銷刊物 ("主要推銷刊物") 一併閱讀及作為其之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一補充資料中使用的所有定義詞具有與主要推銷刊物中規定的相同的意義。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對本第一補充資料於出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一補充資料所述的頁碼是指日期為 2017 年 4 月的主要推銷刊物的頁碼。

主要推銷刊物的下列變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1. 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 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變動、更改名稱及調減費用

1.1. 有關 "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的所有提述應全部刪除，並以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 取代。

1.2. 第 8 頁 — 第 3.1.1(viii)部分標題為 "(viii) 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下的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viii)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界別以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透過投資於一個涵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以達致此目標。

基於上述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將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視作高風險投資。預期基金的長期回報將跟隨環球股票市場的增長走勢。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透過涵蓋全球各地市場上市股票的分散地區性投資組合，整體投資於若干行業界別的上市證券組合，例如能源、金融、健康護理、科技或電訊。投資經理將根據其本身對界別及配置比重的意見，以決定所投資的行業界別，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界別的增長前景、界別的估值、技術性指標，以及某一個界別對比其他界別的相對吸引力。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將維持投資於多個界別，而不是單一界別。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整體投資覆蓋一系列環球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亞洲、大洋洲、日本、歐洲及北美洲。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在一般情況下將投資最多 100%淨資產於環球股票。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於最少 30%。這將透過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的投資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強積金規例》許可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可用以購入期貨合約、期權或貨幣遠期合約，以作《強積金規例》下獲容許的用途，並須符合其投資限額和限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作證券借貸交易用途。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或證券借貸交易，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 1.3. 第 26 頁 — 在 "7.1 收費表和說明" 部分標題為 "7.1(C) 成分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包括基礎基金費用、開支及收費）" 的列表內，為反映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前稱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將由每年 0.745% 改為每年 0.58%（惟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及基金管理費將維持不變），"成分基金名稱" 和 "現水平" 兩欄下有關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及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A 類單位和 B 類單位的基金管理費的相關欄目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成分基金名稱"	現水平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	1.805%	1.605%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1.970%	1.770%"

- 1.4. 第 28 頁 —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前稱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現時 A 類單位和 B 類單位的投資管理費將由每年 0.745% 改為每年 0.58%。為反映這變動，"7.2 現時費用及最高收費表" 部分的整個列表應全部刪除，並以本第一補充資料的附錄所載列表取代。

2.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 投資政策和投資界限的變動及補充變動

- 2.1. 第 6 頁 — 第 3.1.1(iii) 部分 "(iii)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將作出下列修訂：

- (a) 該部分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是一項貨幣市場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及債務工具，以尋求達致長期總回報。成分基金預計將有 30% 至 70% 的資產淨值持有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資產，30% 至 70% 則為以港元計價及結算的資產。預期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將跟隨人民幣及港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及債務工具的走勢。"

- (b) 該部分的第四段下標題為 "按貨幣劃分" 的列表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表取代：

"按貨幣劃分：

人民幣計價投資	30% - 70%
港元計價投資	30% - 70%"

- (c) 該部分的第五段第一句 "一般而言，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工具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應全部刪除。

- 2.2. 第 13 頁 — "3.2 風險因素" 部分下標題為 "(vii) 貨幣風險" 的風險因素內有關 "60% 至 70%" 的提述應刪除，並以 "30% 至 70%" 取代。

3.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 投資政策的變動

- 第 7 頁 — 第 3.1.1(iv) 部分 "(iv)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一個涵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從而建構一個涵蓋符合《強積金規例》要求的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的環球多元化組合，以達致此投資目標。"

4.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 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變動

- 第 9 頁 — 第 3.1.1(x) 部分 "(x)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將作出下列修訂：

- (a) 該部分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相關股票，以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

- (b) 該部分的第四段及第五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組合將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 / 或台灣擁有資產或締造收益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證券組合，該等證券在受監管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並受《強積金規例》所管限。

在一般情況下，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將透過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把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 / 或台灣擁有資產或締造收益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證券組合，該等證券在受監管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並受《強積金規例》所管限。"

5. 更改若干成分基金可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說明及修訂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

5.1. 第 6 頁 — 第 3.1.1(ii) 部分 "(ii)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下的第四及第五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若投資非以港元計價，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把貨幣風險對沖回港元，從而把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強積金規例》許可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可用以購入期貨合約、期權或貨幣遠期合約，以作《強積金規例》下獲容許的用途，並須符合其投資限額和限制，或用作訂立回購協議。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或回購協議，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5.2. 第 7 頁 — 第 3.1.1(iv) 部分 "(iv)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下的第三及第五段應全部刪除，並分別以下述段落取代：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於最少 30%。這將透過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強積金規例》許可的其他證券，包括符合基金投資目標的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投資。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可用以購入期貨合約、期權或貨幣遠期合約，以作《強積金規例》下獲容許的用途，並須符合其投資限額和限制；或用作訂立回購協議。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及回購協議，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5.3. 第 7 頁 — 第 3.1.1(v) 部分 "(v)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下的第六及第七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於最少 30%。這將透過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的投資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強積金規例》許可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可用以購入期貨合約、期權或貨幣遠期合約，以作《強積金規例》下獲容許的用途，並須符合其投資限額和限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作證券借貸交易或訂立回購協議。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5.4. 第 7 頁 — 第 3.1.1(vi) 部分 "(vi)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下的第五及第六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於最少 30%。這將透過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的投資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強積金規例》許可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可用以購入期貨合約、期權或貨幣遠期合約，以作《強積金規例》下獲容許的用途，並須符合其投資限額和限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作證券借貸交易或訂立回購協議。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 5.5. 第 8 頁 — 第 3.1.1(vii) 部分 "(vii)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下的第五及第六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於最少 30%。這將透過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的投資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強積金規例》許可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可用以購入期貨合約、期權或貨幣遠期合約，以作《強積金規例》下獲容許的用途，並須符合其投資限額和限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作證券借貸交易或訂立回購協議。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 5.6. 第 8 頁 — 第 3.1.1(ix) 部分 "(ix)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下的第四及第五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於最少 30%。這將透過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強積金規例》許可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可用以購入期貨合約、期權或貨幣遠期合約，以作《強積金規例》下獲容許的用途，並須符合其投資限額和限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作證券借貸交易。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或證券借貸交易，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 5.7. 第 9 頁 — 第 3.1.1(x) 部分 "(x)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下的第六及第七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於最少 30%。這將透過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強積金規例》許可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可用以購入期貨合約及期權或貨幣遠期合約，以作《強積金規例》下獲容許的用途，並須符合其投資限額和限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作證券借貸交易。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或證券借貸交易，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 5.8. 第 10 頁 — 第 3.1.1(xii) 部分 "(xii)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下的第五及第六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與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一樣，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的貨幣風險預期主要為港元。若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項目是在海外市場

以外幣進行交易的證券，則貨幣風險可由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酌情加以管理，但貨幣波幅對投資組合的影響應有限。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可用以購入期貨合約、期權或貨幣遠期合約，以作《強積金規例》下獲容許的用途，並須符合其投資限額和限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亦可用作證券借貸交易。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或證券借貸交易，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本身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

6. 其他變動

6.1. 第 12 頁 — "3.2 風險因素" 部分將作出下列修訂：

(a) 在 "(xii) 新興市場風險" 下標題為"中國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結尾加入下述段落：

"倘若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滬深港通計劃或有關當局准許的任何其他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投資於中國 B 股，有關成分基金可能須承受與中國 A 股及 / 或中國 B 股市場及滬深港通計劃有關的風險。目前，成分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把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非核准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強積金規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 / 或中國 B 股。

相對於其他已發展金融市場，中國 A 股及 / 或中國 B 股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及較為反覆。若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並無交易市場，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購入或出售的證券的價格，以及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至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從而可能影響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至有關成分基金）的價值。

中國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交易。尤其是，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訂明交易限幅。若任何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破該交易限幅，則可能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有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投資於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市場的有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至有關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此外，當其後解除暫停交易時，有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進行平倉。

滬深港通計劃是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滬深港通計劃使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得以買賣在中國的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

滬深港通計劃是嶄新的計劃。有關法規並未經過測試，並可予修訂。該等計劃設有額度限制，或會使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等計劃適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受到局限，因此，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參與中國 A 股市場（以至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中國法規訂明若干賣盤限制，因此，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無法及時沽售所持的中國 A 股。股票可能會被剔出滬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名單，這或會對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或策略造成不利影響。基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市場開市交易但香港市場收市的日子，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面對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透過滬深港通計劃買賣證券可能須面對結算及交收風險。若中國的結算所違約，未能履行其交收證券 / 作出付款的義務，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追討損失的過程中可能遭受延誤或可能無法追回全部損失。由於中國 A 股是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代名人身份代為持有，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行使其權利時可能會面對困難或出現延誤。透過滬深港通計劃買賣證券須承受操作風險。此外，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進行的投資不獲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透過滬深港通計劃出售中國 A 股時，有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依賴暫行豁免以避免繳納中國資本增值稅。基於現有的暫行豁免，加上中國證券的收益是否需要根據中國法律徵稅及如何徵稅仍未明朗、有關規則可能作出修訂，並可能對過往收益作追溯徵稅，因此有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支付就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收益而應繳納的最終中國稅務責任。若有關撥備不足以支付歸屬予有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最終中國稅務責任，差額將會從有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中扣除，因而對有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至投資於該等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成分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b) 第 14 頁 — 在標題為"(xviii) 有限的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 的風險因素之後隨即加入下列風險因素，而其後的風險因素將按順序重新編號：

"(xix) 運用衍生工具的有關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的部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強積金規例》下獲容許的用途，並須符合其投資限額及限制、其法定文件條款及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

在不利的情况下，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如適用）《強積金規例》下獲容許的其他用途未必奏效，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因而以至成分基金本身）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會令一項成分基金或一項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承受較高程度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蒙受的虧損或會大於投資於衍生工具的款額，並可能使成分基金或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因而以至成分基金本身）蒙受重大損失。

衍生工具合約具有高度波動性，開倉保證金額相比於合約規模一般較小，以使交易對市場的投資產生槓桿效應。與標準債券或股票相比，一個相對輕微的市場變動，對衍生工具可能產生較大的潛在影響。因此，具有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持倉可以增加成分基金或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因而以至成分基金本身）的波幅。

雖然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不會借貸進行槓桿交易，但該等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基礎投資或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惟須符合其投資限額及限制、其法定文件條款及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場外衍生工具的直接交易對手不依合約按時還本付息的風險）或無力償債風險（交易對手沒有充足資金並且申請破產的風險）、涉及有效管理衍生工具策略的風險（在以衍生工具為主的投資策略中，相關投資的表現未如期望的風險）、衍生工具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衍生工具價格釐定不當的操作風險）、波幅較高的風險、若干衍生工具策略市場缺乏流動性的風險（若干場外衍生工具未必可如其他衍生工具般容易互換的風險）。

成員亦應參閱上文標題為"(xvi)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的風險因素。"

- (c) 第 16 頁 — 標題為 "(xx) 與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的風險因素下的 "(5) 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有關風險" 部分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5) 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有關風險

請參閱標題為 "(xix) 運用衍生工具的有關風險" 的風險因素。"

- 6.2. 第 18 頁 — 第 4.5 部分 "投資委託書" 段下的第四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若成員在申請時並未能或不願意向受託人提交投資委託書，受託人可將該成員的未來投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在這種情況下，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項投資指示通知成員，並要求成員提供其投資委託書。如果受託人其後收到有關成員的投資委託書，則受託人將在收到該投資委託書後，就該成員的未來投資實施該投資指示，而將不會徵收任何額外手續費。如果受託人在交易日的下午四時正之前收到有效的投資委託書，投資指示將在該交易日實施。"

6.3. 第 19 頁 — 第 4.7 部分 "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 下的第二及第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可藉提交新的投資委託書，要求受託人把存入其帳戶的任何未來投資，按新的投資指示投資於或認購一個或多於一項成分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如果受託人在交易日的下午四時正之前收到有效的投資委託書，投資指示將在該交易日實施。儘管受託人可能規定任何限制，每一成員有權將其全部供款投資於或認購任何一項成分基金的有關類別的單位。"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選私人帳戶成員亦可向受託人提交一份轉換指示表格，提取某項成分基金的任何投資或贖回該基金的任何單位，並按轉換指示將上述贖回金額用以投資於或取得其他成分基金的同一類別的單位。如果受託人在交易日的下午四時正之前收到有效的轉換指示，轉換指示將在該交易日處理。上述贖回單位所得的款項將於同一交易日內認購其他指定的基金單位。但是，該轉換指示不會影響將來的任何未來投資的投資指示（該投資應按有關成員提交的最新投資委託書進行）。儘管受託人可能規定任何限制，每一成員有權將其在本計劃下的全部權益轉移至任何成分基金。

如於同一個交易日收到超過一個由網上退休服務中心或其他途徑（例如郵寄）提交的同類別指示（例如，超過一個投資委託書或超過一個轉換指示），經網上退休金服務中心提交的指示將會被視作無效。如於同一個交易日收到超過一個經由郵寄及 / 或傳真方式提交的指示，我們只會處理最後收到之指示。若在該情況下有關指示之執行出現延遲，卓警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受託人毋須對因延遲而招致之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或相應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6.4. 第 22 頁 — 在 "4.13 累算權益的支付" 部分的第四段之後加入下述段落：

"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僱主向其僱員已支付 / 需要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抵銷金額最高為且不得超過僱主供款部分的歸屬結餘。在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時，受託人將會根據下列次序，從僱主供款部分的歸屬結餘中提取相關金額以作抵銷：

1. 僱主自願性供款部分的歸屬權益（如適用）
2. 僱主強制性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

6.5. 第 23 頁 — 第 5.3 部分 "單位類別" 下 "合資格要求" 部分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除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各自只會發行一個類別的單位外，每項成分基金會發行兩個類別的單位，該兩個類別的單位為："

附錄

成分基金名稱	永明強積金 保守基金		永明富時強積金 香港指數基金		永明強積金 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永明強積金 港元債券基金/ 永明強積金 環球債券基金/ 永明強積金 香港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永明強積金 亞洲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 行業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 永明強積金 65歲後基金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單位類別															
受託人費用（每年）															
目前:	0.05%	0.05%	0.05%	0.05%	0.10%	0.05%	0.15%	0.05%	0.15%	0.05%	0.15%	0.05%	0.15%	0.05%	0.06%*
最高: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06%*
行政費用（每年）															
目前:	0.54%	0.54%	0.60%	0.60%	0.70%	0.70%	0.85%	0.75%	0.85%	0.75%	0.85%	0.75%	0.85%	0.75%	0.40%*
最高: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0.40%*
保管人費用（每年）															
目前:	上限為 0.10%	上限為 0.10%	0.05%	0.05%	0.10%	0.1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4%*
最高:	0.10%	0.10%	0.05%	0.05%	0.10%	0.1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4%*
投資管理費（每年）															
目前:	0.30%	0.30%	0.27%	0.27%	0.40%	0.40%	0.55%	0.55%	0.695%	0.695%	0.58%	0.58%	0.745%	0.745%	0.25%*
最高:	1.72%	1.72%	0.55%	0.55%	0.75%	0.75%	0.675%	0.675%	0.820%	0.820%	0.870%	0.870%	0.870%	0.870%	0.25%*
服務費用（每年）															
目前:	0.00%	0.00%	0.02%	0.02%	0.00%	0.00%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無
最高: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無
賣出差價(為發行價的%)															
目前:	不適用		0%		0%		0%		0%		0%		0%		不適用
最高:	不適用		2.5%		2.5%		2.5%		2.5%		2.5%		2.5%		不適用
買入差價(為贖回單位資產淨值的%)															
目前:	不適用		0%		0%		0%		0%		0%		0%		不適用
最高:	不適用		2.5%		2.5%		2.5%		2.5%		2.5%		2.5%		不適用
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成員自願性供款的提取權益費 (為所提取金額的%)															
目前: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最高:	不適用		2.5%		2.5%		2.5%		2.5%		2.5%		2.5%		0%^
就發薪周期為每周一次或多於每周一次而收取的多次發薪費用 (為供款額的%)															
目前:	不適用		2%		2%		2%		2%		2%		2%		0%^
最高:	不適用		2%		2%		2%		2%		2%		2%		0%^

*保薦人可不時補貼由以下各項收取的費用：

- (i) 受託人根據強積金法例規定提供的受託人服務，
- (ii) 管理人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 (iii) 保管人向計劃和成分基金提供監管和基金會計服務，及/或
- (iv) 投資經理（其費用包括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和投資經理的費用）通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符合《強積金條例》附表11第1條的規定，並在認為必需時，達到《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的目的。

^ 不會對全部或部分累積權益投資於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或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成員收取提取權益費及/或多次發薪費用。